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为主线,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和建立灾害事故防范救援快速反应工作机制为目标,按照“四铁”工作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现就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抓住“少数”这个关键,深入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管理,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和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任务清单,实行照单履职、照单问责,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三是继续开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五落实五到位”,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不断提高隐患自

查自改本领和应急处理能力,严格督查已挂牌企业挂牌责任人的履职尽责情况,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四是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建设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车间、班组、乡村、社区网格员在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方面的作用,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确保落实责任无死角、无例外。

(二)突出重大危险源管控。在全市范围开展较大以上危险源辨识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到的危险因素,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台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明确监控措施、责任人、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每季度向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较大危险源排查、建档、整改和管控等情况。

(三)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煤矿。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落实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措施。继续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加强顶板管理,加强机电及机械管理。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重点督促地下矿山和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加大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力度。

危险化学品。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推进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长制。

冶炼铸造企业。对30家涉及煤气(煤层气)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开展评估。

道路交通。推进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防撞护栏进行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70%;对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联合排查整改;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等专项整治。

建筑施工。把防坍塌、防坠落作为重点,着重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等问题。

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依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平台,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将电气线路改造作为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继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博物馆、文物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继续推动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设施。

特种设备、旅游景区、森林防火、水利防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实施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突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作

为重点,增加执法检查频次;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活动,对非法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罚,形成震慑。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对近3年来发生的较大以上典型事故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要严格执行“四个清单”制度,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严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六)高危行业专项检查全覆盖。一是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6类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要全覆盖;二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要全覆盖;三是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要全覆盖;四是继续开展冶金工贸行业高温液态熔融金属吊运、有限空间作业、煤气(煤层气)、涉爆粉尘、液氨制冷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企业要全覆盖;五是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理,重点场所要全覆盖;六是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老旧桥梁、隧道的隐患排查,重点路段要全覆盖;七是严格检查建筑施工项目重大危险源,重点项目要全覆盖;八是“两节两会”、高温雨季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全覆盖。对查处的问题和隐患,监督相关责任单位逐条整改落实;一时不能整改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制定防范措施,加强管控,防止发生事故。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

创建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推进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

(八)继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已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要定期检查评估“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及时完善工作制度,改进运行方式,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发挥作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巩固已经开展注册登录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的千家企业,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继续扩大覆盖面,2019年底企业数在去年的基础上新增500家。

(九)继续深化改革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所承担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确保年内完成改革任务总量的80%。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要求,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逐一对标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内容,对照查找城市安全管理的漏洞和短板。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十)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整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民政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军事机关参与、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划分部门事权,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十一)强化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市县在机构改革中要配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根据职能划转,充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人员;乡村要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力量,配齐网格员。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边组建边应急,快速完成“三定”方案编制,完成所有机构和人员转隶,完成监管执法人员调整配备。

(十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全市民兵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大教育训练力度,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做到一专多能,全力建设纪律严明、铁令如山的过硬队伍。根据区域特点,优化专业队伍布局,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十三)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尽快制定修订全市区域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要修订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编制成方便实用的手册,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十四)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水利防汛、森林防火、地震、桥涵隧道、城市内涝等10项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检验指挥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协同性,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制改革的意见》,对重点企业、应急机构、应急专家、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等信息进行普查,建立完善的信息库。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生产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实用性强的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通信指挥车辆以及侦测搜寻机器人、无人机、救援防护等装备器材。

三、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十六)统筹灾害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规划,明确分工,抓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山西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五大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调。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政府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市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

(十七)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制定出台《晋城市应急物资联动保障工作意见》,健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灾害救助体系,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灾情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

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十八)统筹综合防灾。

森林防火方面。强化火源管理,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的检查,严禁火种入山。认真抓好“五清”(清坟头、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隔离带内可燃物),强化网格化巡查及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加强各级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确保做到预防扎实、组织高效、快速集结、有效扑救。

防汛方面。对全市水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体检,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止于未发;及时会商研判天气变化和灾害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引导城乡群众及时有效防范应对重大灾害;提前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群众防汛队伍,细化防灾、抢险、撤离、救援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物资资金保障和医疗、电力、特种设备等专业队伍储备。

地质灾害方面。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合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机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排查铁路、公路、水利、城市建设等已建工程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地震灾害方面。建立组织有力、决策科学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构建反应灵敏的地震速报信息平台,为科学的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三基”建设

(十九)大力推动基层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足额保障公共安全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管理工程和安全监管设备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保障应急救援和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工作、装

备等费用。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训练基地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弥补历史欠账,满足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审计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十)不断强化基础工作。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带头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继续加大“安全晋城”微信公众号覆盖推广力度,扩大覆盖面,增强针对性;继续开辟《安全晋城》电视栏目,在晋城广播电视台开办安全生产公益宣传专题电视栏目,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重要活动,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提升人民群众的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十一)着力提高基本技能。坚持各级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专业院校,举办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水平 and 能力;组织脱产培训、集中轮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和企业岗前培训,突出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内容,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应急安全VR警示教育基地,加大应急能力培训演练、消防安全互动体验、有限空间安全互动体验、危险化学品安全互动体验、4D警示教育体验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防火防震等应急逃生演练,在职业技术学院、驾驶员培训学校和学生军训中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共识。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也是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的重要一年。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照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382项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逐项进行了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形成《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以下简称《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由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主抓、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市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市长要严格落实分工负责制,抓好分管领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涉及我市的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抓落实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定期报告进展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做到“六个明确”,即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责任科室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及完成时限明确,确保每项工作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全面配合牵头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季度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并分别于3月22日、6月22日、9月22日和12月22日前报送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含报告及分解表进度),由市政府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级或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精准、客观。

三、加强督查核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承担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要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排除工作干扰,逐一破解工作难题,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逐项办结、销号清零,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省、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督查核查,不断

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及进度落后、不达标、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及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省《政府工作报

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华诞。

附件: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9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6 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落实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2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3	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	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4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相关规定。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6	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7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8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9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1	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确保政策落地、政令畅通。	继续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确保政策落地、政令畅通。进一步做好市级“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的统筹协调及使用管理工作。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12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左右。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市发改委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市发改委
1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市发改委
15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41亿元。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7亿元。	市发改委
16	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市发改委
17	按期建成运营大张高铁、太焦高铁。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加快拆迁进度,确保太焦铁路晋城东站、高平东站站房上半年开工建设,确保2019年完成投资12.5亿元。	市发改委
18	做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铁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9	“五一”前开通太原南至怀仁东动车组,力争年底大同至西安动车全线贯通。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0	力争年内开工建设雄安至忻州高铁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1	推进瓦日、蒙华铁路集运系统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2	建设“公转铁”货物运输专用线,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加快推进“公转铁”铁路专用线项目,力争开工建设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阳城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积极做好晋城国睿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市发改委
23	加快阳大铁路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4	开展太原至绥德、长治至邯郸至聊城、运城至三门峡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5	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完善“双创”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推行“基地+活动+资本”模式。	深入推进“双创”工作。继续抓好高平市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开发区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城区积极申报第三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鼓励高平市、开发区在全省双创基地建设争先评优、争创一流。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和抓手,加大市级政策扶持力度,带动全市“双创”发展迈上新台阶。	市发改委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6	大力培育共享经济。	加强与郑州、焦作、新乡、济源等地合作交流对接,推进合作共赢、成果共享。	市发改委
27	深度对接国家战略,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协作联动发展,强化生态、能源、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共享合作,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品质。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全面融入中原经济区。重点做好 300 公里半径范围内周边城市的联系对接,主动做好与郑州、洛阳、西安、邯郸等城市的合作交流。	市发改委
28	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主动承接一批项目落地我市。	市发改委
29	用好区域合作推进平台。	逐步建立完善区域合作推进平台。	市发改委
30	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晋冀蒙长城金三角地区协作发展。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1	强化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推进跨区域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发改委
32	按照“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强力推进中部盆地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战略,突出太原都市区龙头作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镇群。	按照“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推动晋东南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战略。	市发改委
33	加快晋中与太原一体化发展进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	支持大同、长治优化空间布局,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5	推动设区市加快解决“一市一区”“城郊矿”等突出问题,拓展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内涵,带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善调整方案请示报告和论证评估报告,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进行批复,加快解决“一市一区”问题。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36	做强晋北城镇群,壮大晋南城镇群,优化晋东南城镇群,促进“两山”与平川地区协调发展。	优化晋东南城镇群,打造上党区域经济共同发展。 1. 加大协调力度,保障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旅游基础设施,确保“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王莽岭景区提升改造等项目用地需求,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协调,加快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和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工作,加快用地手续办理,确保项目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2.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助力农林文旅康产业发展。按照乡村振兴,新时代“三农”工作总要求,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编制乡村发展规划,全力推进我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3. 抓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市、县级规划管理工作人员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深入了解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结合市情、县情明确本级空间规划编制思路,扎实做好相关基层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科学编制本级规划奠定基础。	市发改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	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发展。	协调推进县(市、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动特色小镇有序发展。	市发改委
38	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39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各类要素成本。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各类要素成本。	市发改委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40	推进通航产业发展示范省建设。	加快推进泽州通用机场、阳城明旭通用机场建设。	市发改委
41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大型综合性仓储物流,完善物流网络,打造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加强兰花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业务。建设蓝远快递物流园区,推进中国青年城和兰花国际物流园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42	加快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遴选认定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园区,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根据山西省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遴选认定首批省级现代服务服务业示范园区。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研发设计、中介咨询、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在工业园区或开发区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专题园区。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44	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制定出台我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就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康养胜地等提出政策措施,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7个一”品牌目标,推进旅游产品供给品质化、特色化,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市发改委
45	做好援疆工作。	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实现两地双赢,做好援疆工作。	市发改委
46	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	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继续做好泽州试点县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工作。	市发改委
47	规范涉审中介组织行为,建立“网上中介超市”,大力整治“红顶中介”。	规范市场行为,继续加大整治“红顶中介”力度。	市发改委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48	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	积极推进高平市山西九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49	加快建设国家功能杂粮技术创新中心。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50	推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临汾机场改扩建,推动朔州机场开工建设,启动晋城机场前期工作。	开展机场场址审批、军地协议签订工作,编制《晋城民用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开展《晋城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晋城民用机场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研究工作。力争年底完成预可研批复。	市发改委
51	开工建设芮城、阳城通用机场。	2019年计划投资1亿元,完成土地预审报批和立项核准,开展“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	市发改委
5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以上。	加强收入管理,按照市本级7%以上的目标做好工作。	市财政局
53	贯彻落实中央部署的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省级改革进程及要求,及时做好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任务。	市财政局
54	积极落实惠企减税降费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监狱劳改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政策规定,切实为企业减负,全力服务经济发展。 1. 认真落实中央、省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 2. 根据省财政厅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更新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55	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	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做好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56	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全省一般性支出。	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出台具体举措,市本级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	市财政局
57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待省制定出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意见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58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1.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公开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 30 家中介服务机构加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中介机构库。 2. 研究制定《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3. 在绩效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300 个以上,项目绩效跟踪监控 300 个以上,项目绩效自评 50 个以上,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5 个以上。	市财政局
59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按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将闲置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	市财政局
60	继续推进 6 个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61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展业。	1. 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办法。 2. 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市财政局
62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争取更多国家债券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填报2019年政府性债券需求情况,做好债券申报工作,同时将隐性债务纳入系统管理,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处置存量。	市财政局
63	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激发消费潜力。	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市财政局
64	抓好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严格落实《山西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按规定清理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拖欠账款。	市财政局
65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	加快“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991公里。	市交通局
66	抓好旅游公路建设,开工建设2000公里旅游公路。	加快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2019年开工建设269公里,其中新开工25公里,续建244公里。	市交通局
67	加快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研究制定布局合理、有机接驳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案,全面提升太原国家枢纽中心城市地位。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68	新开工太原西北环、朔州至神池、离石至隰县、黎城至古县、临猗黄河大桥工程、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等高速公路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69	力争新开工汾阳至石楼、昔阳至榆次等连接线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0	加快推进3个一号公路及“城景通、景景通”建设。	续建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244公里,完成投资16.4亿元。	市交通局
71	支持航产集团一体化管理省内机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线,增加国际航班,大力发展临空经济。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2	推进绿色交通计划。	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10台。	市交通局
73	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我省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的批复》,我市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延长至省政府制定新一轮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之日。	山西交控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分公司
74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1. 国道207改线互通一期工程(含金凤路、红星街、金鼎路、中原街、文峰路5个互通),金鼎路互通建成通车,金凤路、红星街、中原街3个互通完成主体工程,文峰路互通开工建设。 2. 国道342改线工程(续建),征地拆迁及采空区治理全部完成、路基工程完成90%,涵洞、互通及除丹河特大桥之外的桥梁全部完成,丹河特大桥完成总量的70%。 3. 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工程(续建),年内完工。 4. 新国道207线陵川-长治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前期),完成前期工作,年内开工。 5. 省道阳济线重载交通示范段改造工程(前期),力争完成前期工作。	晋城公路分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75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76	构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整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民政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军事机关参与、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市应急管理局
77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全市民兵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78	强化应急物资配备,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强化应急物资配备,不断增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79	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政府对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综合管理、作用,强化市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80	强化审计监督。	加强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审计管理体制体制改革。	市审计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8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	加强经济形势跟踪监测和预警预判。	市统计局
82	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	开展好第四次经济普查。	市统计局
83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按照省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市统计局
84	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	巩固深化“3545”专项改革,继续压缩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5	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估测试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省级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市县两级全部组建行政审批管理局,实行“一个部门、一颗印章”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晋城市县两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全面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建设覆盖全省、联通国家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覆盖度和体验度。	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让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9	建立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	建立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跟踪督办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组织居民和企业对本地营商环境进行评价。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评估测试工作,推动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91	大幅压缩报建项目审批评估办理时间。	压缩报建项目审批评估时间,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时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2	引深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承诺制+并联审批”模式,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区域评估”,试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	引深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现“一个部门、一颗印章”管审批。实施“承诺制+集成审批”“承诺制+并联审批”“承诺制+标准地”“容缺受理”等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3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调整优化金融体系结构,积极引导战略投资者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三农”、小微企业水平。	推动金融服务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金融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地区建设行动计划,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路径。	市金融办
94	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引导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业务回归本源。	推动完成陵川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强化对农商行的监督考核,推动将资金更多地引流回本地、引流回信贷主业、引流回“三农”和小微领域。	市金融办 晋城银保监分局
95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债券融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加快发展基金业,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水平。	加强与省金融办、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接,持续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工程,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推动中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研究出台《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水平。	市金融办
96	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继续在融资授信、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水平。	制定出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一揽子具体措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融资保障;制定出台《晋城市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	市金融办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97	推动已签约债转股资金落地。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98	深化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我市不是农村“两权”抵押试点地区。在实施金融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地区建设行动中,积极探索开展“两权”抵押工作。	市金融办
99	推进设立民营银行,发展社区银行。	目前,我市暂无企业符合牵头设立民营银行条件,将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参与省民营银行的组建工作;引导商业银行明确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布局,优化社区银行设置。	市金融办
100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防范信贷风险:一是加强风险预警,坚持不良贷款定期监测通报机制;二是协调晋城银保监分局,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三是发挥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为帮助企业化解风险隐患。 防范处非风险:一是控制增量风险,做到打早打小;二是做好案件化解,维护金融稳定;三是落实属地职责,维护社会稳定。	市金融办
101	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长效机制。	1. 关注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高杠杆率风险,建立风险监测协调处置机制。 2. 防范处非风险:一是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摸底;二是进一步贯彻实施《晋城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举报,做好受理登记、调查核实、依法处置、及时奖励等工作。	市金融办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02	有效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围绕“五重点四环节双制度”的工作思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为、重点问题、重点人群等工作重点,做好防范预警、风险处置、宣传引导、机制建设等工作环节,实施处非工作一套表、季度会商通报。	市金融办
103	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创投健康发展。	1.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 引导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工作。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4	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人民群众金融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5	大幅压缩获得信贷办理时间。	督促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精简信贷办理环节,压缩获得信贷办理时间。	晋城银保监分局
106	全面推动国家及我省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落地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研究出台《晋城市促进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市科技局
107	大力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迭代创新”。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
108	在能源颠覆性技术和新兴产业前沿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不对称创新”超前布局,谋划布局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力争在碳纤维、储氢气瓶、氢燃料电池、自主安全计算机、杂交小麦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	支持氢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开发项目。	市科技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09	鼓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组建研发机构。	进一步落实《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市科技局
110	启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市科技局
111	加强与大院大所、强院强所合作,加快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构建特色产业学科专业联盟,高质量推动量子光学与光子器件、煤科学与工程、不锈钢等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
112	推进产学研深度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健全和完善与“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接。	市科技局
113	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组织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
114	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2110亿元,其中新兴产业项目82个,投资1706亿元;传统产业项目20个,投资404亿元。	推进亿元以上重点工业转型项目41项,总投资460.2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技改引导资金,省级资金增加到25亿元。	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设立市、县投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16	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大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通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鼓励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7	加快提升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华翔智能化工厂、锦波医药人源树型胶原蛋白、潞安 180 技改扩产、太钢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三期、中电科三代半导体等项目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18	打造高端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支柱性产业集群。	打造高端装备、现代煤化工等支柱性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9	积极引进培育优势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展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等数字产业。	利用国家及省级招商引智平台,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引进光机电、大数据等电子信息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0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大力实施“企业上云”。	按照省工信厅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我市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1	加快太原安全可靠示范基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等项目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22	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增材制造、通用航空、节能环保等成长性产业集群。	根据省工信厅规划,打造一批电子信息和光电企业,形成长治晋城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3	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提升铝镁材精深加工水平。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4	以煤-焦-化(钢)一体化发展为方向,推动焦化、钢铁行业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	以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为抓手,优化钢铁行业产业布局,实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5	积极推动白酒、老陈醋、陶瓷、玻璃器皿、轻纺日用品等特色轻工产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按照《晋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年振兴计划》要求,振兴我市轻工、纺织、食品和医药等消费品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6	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7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加快高污染产业技术改造,提升清洁发展水平。	支持生物质热电、瓦斯发电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8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	按照已经出台的《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9	开通运营转型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30	加快构建安全、高速、泛在、智能的信息网络,制定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结合我市实际,在省政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礎上,出台我市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1	优化城乡 4G 网络覆盖。	在实现全市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网络升级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2	抢占 5G 发展先机,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助力数字经济的发展。	加强与通信运营企业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我市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3	研究制定城市改造中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规划体系,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共享。	积极推动通信塔和社会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加强沟通,了解各方需求,促成双向开放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4	配合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实施“民参军”规模倍增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中船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二期等军民融合项目的建设步伐,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6	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继续推动专业化重组。	推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作,着力打造运营、融资、投资和整合“四个平台”;盘活闲置资源,出清僵尸企业,推进企业混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兰花集团聚焦主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造气岛建设,推动传统煤化工向精细煤化工转变;推动天泽集团加快上市步伐;按照宜混则混、能退则退、该清则清的基本思路,启动第二批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通过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37	全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选择条件成熟企业开展混合制改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8	继续筛选一批更具吸引力的优质资产和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股权,推动已公布的股权转让项目加快成交。	适时发布国有企业混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9	稳步推进员工持股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0	全力做好处僵治困工作,推动市场化出清。	因企制宜,适时出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1	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积极推动企业市政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化解国企历史包袱。	巩固企业办社会分离移交成果,积极推动企业市政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和企业办教育机构分类改革工作,化解国企历史包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2	全面提升国企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推动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在2019年力争新增1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织认定3户以上市级技术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3	全面深化一企一策契约化管理考核。	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差异化考核管理,引导企业不断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4	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	参照省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制定我市职业经理人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45	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推动国投公司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构—国投公司—国有企业的监管模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6	加快推进市县国企改革。	加快推进县(市、区)国企改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7	稳妥处置已关闭退出煤矿的资产负债问题。	做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工作,检查煤矿资产负债是否市场化、法制化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
148	抓好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制定政府部门及机构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清偿计划表,每月按时向省清欠办上报上月清欠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清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市商务局
150	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山西品牌丝路行”功能,推进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力争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运行。	根据《山西省融入“一带一路”综合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方案》要求,积极发挥物流标杆企业龙头作用,带动我市物流行业全面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展会,提升晋城品牌国际影响力。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1	大力培育电子商务。	大力培育电子商务。	市商务局
152	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建设月星城市广场城乡便民服务中心。	市商务局
153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新设开发区。	推进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的省级评审和获批工作。	市商务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54	推动临汾、运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55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推动阳城、沁水开发区配齐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组建内设机构,引用市场化选人机制,选聘、特聘高级管理人员。	市商务局
156	积极支持管运分离改革,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或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	积极推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产业园的建设,形成以富士康为龙头的光机电产业集群。	市商务局
157	复制推广转型综改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依法依规做好向开发区授权工作,落实属地政府配套服务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推动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授尽授、能授尽授的原则,加快向开发区授权到位,做到办事不出区。	市商务局
158	加强开发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	按照省定目标,做好跟踪落实。	市商务局
159	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评价。	开发区土地全面实行储备制度,建立项目用地“绿色通道”,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土地收储3000亩,稳步推进省级开发区土地收储工作。	市商务局
160	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进一步改革创新,当好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排头兵。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1	围绕产业招商图谱,推行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项目”招商、股权招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转型项目,形成主导产业集群,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全省转型发展的主战场、创新驱动的主引擎。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至少引进落地5个10亿元以上的项目;高平、阳城、沁水三个省级开发区,要至少引进落地2个5亿元以上的转型项目。	市商务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62	提升太原航空口岸开放水平,推进大同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五台山航空口岸和太原铁路口岸临时开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3	推进大同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4	推动晋非合作区打造特色海外园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65	实施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实施我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申报和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市商务局
166	支持太原市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推进兰花物流园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市商务局
167	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	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积极组织我市外贸企业参展。	市商务局
168	组织参加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	组织参加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	市商务局
169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外商投资项目落地。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办理”,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170	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赶上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步伐。	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创新经验,带动全市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吸引外资企业到晋城投资。	市商务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71	引进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支持咨询服务在开发区集聚发展。	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力争选定1-2家著名的科研机构,咨询机构,与开发区签订建立长久的合作协议,助推开发区转型发展。	市商务局
172	完善“小升规”支持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培育600户“小升规”企业。	2019年我市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0家;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20家;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我市“小升规”培育任务。	市中小企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3	推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次培育计划。	培育并新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家,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家。	市中小企业局
174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 做好惠企政策的宣贯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和企业知晓率。 2. 开展“421”人才培养。 3. 发挥市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和民营企业投诉窗口作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市中小企业局
175	建成400所普惠性幼儿园。	完成23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176	建设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	完成38所公办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或改造任务。	市教育局
177	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市级试点工作。 2. 召开全市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推进会。 3. 深入推进市区义务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	市教育局
178	不断改善中学校办学条件,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提升计划。 2. 加强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3. 推动凤城中学高中部尽快投入使用。 4. 筹建晋城一中教育集团南岭爱物学校。	市教育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79	加快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持续规范治理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1. 继续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 2.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
180	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1	深化与C9等高水平大学合作交流,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2	加快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山校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3	深入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加强沟通联系,助推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市教育局
184	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5	积极推动独立学院转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86	整合职业院校资源,推广现代学徒制,促进产教融合。	1. 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并组织验收。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 深入推进旅游和光机电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4. 推进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
18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1.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 2. 实施民办教育规范行动。	市教育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88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1.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年行动。 2. 做好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3. 做好公费师范生双选签约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 4. 试点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5. 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	市教育局
189	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1. 分项目在县(市、区)开展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力争年底能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2. 扎实开展中小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坚持校园欺凌月报工作制度,并将校园欺凌治理工作纳入入学督导检查范围。	市教育局
190	继续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	继续免费送戏下乡 590 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1	完善“331”旅游布局。	积极发挥晋城市作为太行板块核心城市的作用,继续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2	推进黄河风景道、太行山步道建设,合理布局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标识牌等配套设施。	继续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合理布局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标识牌等配套设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193	加快五台山、雁门关、王莽岭、祁县古城等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实施。	加快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工作,继续推进项目落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4	推进已开工项目和 100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推进已开工项目和 9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95	做优做强现有5A级景区,再建设一批高等级景区。	继续深化皇城相府大景区融合提升,创建5个以上3A级景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6	持续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旅游服务技能大赛、举办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举办2019年晋城市金牌导游大赛。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7	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	依法加强文旅市场综合监管,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8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推动各县(市、区)和涉旅企业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搭建完成后,利用所有景区大数据统一进行精准宣传和管理,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9	深化景区体制机制改革。	继续深化王莽岭景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皇城相府大景区融合提升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0	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旅“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	继续做好晋城有礼旅游商品文化创意系列活动,做大做强我市旅游商品的文化创意和宣传推广,加快推进非遗和演艺进景区,助力高品质文旅产业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	抓好晋中、忻州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全力支持阳城县、泽州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	开展好右玉、左权、太原西山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试点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03	积极创建全省域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积极配合创建全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继续开展乡村旅游、旅游厕所、旅游标示标牌、旅游节庆活动、旅游商品等工作,推进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04	推动文化保税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园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	推进“文化+”“旅游+”培育旅游新业态。	推进文旅融合和农林文旅康五位一体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8	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拓展公共文化馆、图书馆的服务方式和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9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整理记录传统建筑、民间节庆、习俗、非遗项目、名人典故等历史资源,挖掘其中文化内涵,促进非遗保护传承。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0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丰富文化供给的形式和内容,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1	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科技局 市卫健委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12	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	加强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精品佳作。继续打磨《太行娘亲》,冲刺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3	办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	根据省厅安排,组织好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之优秀剧目展演、民间文艺展演、文化艺术成果展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4	申办“中华根祖文化旅游节”。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15	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	积极推进文物守护、认养工作,选取一部分古民居开展民间认领保护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6	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	积极推进文物守护、认养工作,选取一部分古民居开展民间认领保护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7	深入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编制《晋城市革命文物保护纲要》。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8	推动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	推进大阳关帝庙、郭峪古建筑群、白径古道“两权分离”改革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9	积极申报第八批国保单位。	根据省政府要求,做好申报第八批国保单位各项工作,并及时编制报送申报文本。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0	高质量完成场馆设施建设。	严格按照二青会赛事要求,高质量完成场馆设施维修改造。	市体育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21	办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按照省委要求承办五项的测试赛及决赛。	市体育局
222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年底前将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一般登记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异议、租赁备案即时办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3	做好城市规划,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布局 and 公共服务提升,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做大区域中心城市。	1. 继续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扎实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快“三区绿心”规划研究,促进新区机场高铁与主城区的融合;扎实推进老城更新与保护,做好文昌街等历史文化街巷的规划设计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研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做好文昌街等城市干道的街景立面改造设计,提升城市形象。以高铁站前可视山体绿化的规划工作以及城市河道治理等规划为重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作。2.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布局 and 公共服务提升。做好空港新区规划设计前期研究,以及机场道路建设和村庄搬迁的规划工作;推进高铁配套城市道路、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开展城市立体交通规划编制,构建开放通道,破解城市交通短板。指导各类开发区进行产业体系构建,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助推项目落地,提高开发区的吸引力、集聚力和竞争力。围绕农林文旅康试点,做好乡村规划编制,提高乡村生产力。做好城市规划展览馆的规划设计工作,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4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年内部署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25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	1.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启动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线和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划定工作,作为城市空间布局的基本框架。启动我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工作,重点选择 1-2 个县(市)开展“双评价”工作。 2. 开展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复查、修订工作,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线的重叠情况,按程序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报审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226	深化煤层气体制改革,全面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和“三气”综合开发,推进输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深化煤层气体制改革,全面建立煤层气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和“三气”综合开发,推进输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储气设施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7	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继续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差别化供地政策,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加强工业用地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8	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全面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9	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	完成营造林 2.41 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30	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及考评工作,维护好林农的合法权益,加大政策性公益林保险的灾害处置和理赔监管工作力度,进一步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林业发展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	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下达的年度二氧化碳削减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32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33	实现汾河国考断面全面达标。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34	完成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235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配合省级详查部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省级详查部门下达的具体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3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防治方面: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77.78%以上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10个城镇集中式和6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逐步改善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抓好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各县(市、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全面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37	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依托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以工业污染源管控“三化”和社会污染源监管“网格化”为抓手,强化清洁取暖、工业企业综合整治、VOCs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精细化管控等措施,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238	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打好碧水保卫战。	地表水方面,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77.78%以上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黑臭水体方面,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饮用水源地方面,10个城镇集中式和6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方面,地下水质量考核点的水质保持稳定,控制极差比例;农村水方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2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39	持续推进“两山七河”生态保护与修复。	维护沁河水水质继续稳定良好,保持沁河四个断面张峰水库出口、郑庄、润城、拴驴泉,全部要求达到三类以上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4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241	推进净土保卫战。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与风险筛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42	加强矸石山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矸石山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243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市生态环境局
244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柴油货车的保有量及污染情况,“油、路、车”全面统筹布置,牵头制出台我市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柴油货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为全面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坚强的行动计划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245	稳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稳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246	健全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机制。	依托市政府派驻的6个驻县(市、区)巡查工作组,按照《晋城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分别对6县(市、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47	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3.5万套。	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4103套。	市住建局
248	加快汾河、桑干河流域69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49	推进绿色建筑计划,加快22个城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	严格执行《晋城市绿色建筑示范区专项规划》,确保绿色建筑示范区内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市住建局
250	大幅压缩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	用气报装压缩办理时间至5天,用水报装压缩办理时间至4天。	市住建局
251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通过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健全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市住建局
252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机构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在新开工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力度,培养发展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	市住建局
253	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2户。	市住建局
254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指导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积极培育示范项目,加快培训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市住建局
255	提高全装修住宅覆盖率。	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制定出全装修住宅的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56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以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
257	统筹推进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推动综合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加快推进“三通”工程建设,确保畅安路北延、景西南路南延等道路年内通车或具备通车条件;加快实施“三源”工程,开工建设第三水厂项目,开工建设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成新气源项目;持续开展城市“双修”,完成文博路、红星街改造;新建一批天桥、新改建一批公厕;新建改造供水、供气、供热管网210公里。	市住建局
258	更高起点谋划太原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和开放能级,建设富有特色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59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建城市污水管网30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启动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
260	打赢黑臭水体歼灭战。	全面完成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任务。	城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261	开展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严格执行我省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开展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市住建局
262	大幅压缩用电报装办理时间。	优化流程,加大对重点项目报装办理进度的督促和协调力度,确保大幅压缩办理时间。	市能源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63	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	按照全市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实施方案扎实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市能源局
264	继续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退出煤炭过剩产能,不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有序释放在建煤矿产能,提升煤炭产业综合竞争力。	2019年,关闭退出煤矿5座,退出产能285万吨/年;转产验收矿井6座,新增产能630万吨/年。	市能源局
265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健全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加快输配电价改革,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试点,加快国家级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建设清洁电力外送基地。	重点推进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	市能源局
266	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	市能源局
267	大力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氢能开发和利用力度,提升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	落实好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重点推进已批准的风电、光伏项目加快建设。	市能源局
268	加快千万千瓦级光伏风电基地建设。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我市资源禀赋短板,在平价上网方面做出探索。	市能源局
269	积极参与国际能源合作,开展能源先进技术集中攻关。	加强同国内外能源领域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沟通合作,举办“能源革命”论坛暨产业招商大会。	市能源局
270	打造能源交易交流平台,增强山西能源的话语权和竞争力。	积极争取建立全国煤层气交易中心,增强话语权和竞争力。	市能源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71	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	鼓励支持发电、用电大户扩大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市能源局
272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	积极和省能源局对接,按省要求完成指标。	市能源局
273	推进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4	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	牵头做好我市“煤改电”工作。	市能源局
275	加快电力项目建设,力争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运营,确保晋北“一交一直”特高压配套工程投运。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6	开工建设晋东南特高压长治站配套电源工程和太原北、大同新荣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7	拓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大力开拓外送电市场。	加快推进“煤改电”确村确户及配套电网改造,确保按期完成清洁取暖任务;持续开展“电网连万家、共享电气化”活动,提升城乡居民再电气化水平。	市能源局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78	配合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美西方反华势力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煽动和渗透破坏活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市公安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79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个进一步”“十个不断强化”、市委“七个进一步”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三打三治”,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持续发力,掀起新一轮强大攻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战再捷、再上新台阶。	市公安局
280	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挂钩机制,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进一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进程,推动落实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公安局
281	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晋城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继续扎实做好重点群体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282	严防群体性事件。	1.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 常态加强维稳态势监测研判。 3. 严密巡逻防控体系,强化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 4. 全面提升城市防控能力。 5. 严密防控严防规模性聚集。	市公安局
283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	1.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2. 深入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3. 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 4.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284	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做好县(市、区)法律服务资源调配和保障,强化法律服务人员值班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扩大便民工程服务内容的宣传面,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认知度。	市司法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85	加强政府立法。	根据 2019 年人大立法计划,做好《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晋城市乡村规划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论证、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市司法局
286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审查职责,根据市政府安排,对报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把关,做到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审核把关。	市司法局
287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通过引入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才参与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县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指导监督。	市司法局
288	配合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推进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严格按照省司法厅出台的实施方案,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省司法厅做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28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治理乱罚款。	根据省司法厅要求部署,建立健全我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指导督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根据修订后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做好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90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	1. 组织推动抓好目前掌握和新出现的重点群体信访工作,确保全年及重点时期信访秩序良好。 2. 建立健全访调对接,领导干部接待访工作办法,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市信访局
291	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个。	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 个。	市民政局
292	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	1. 将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 2. 将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	市民政局
29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 3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30 元。	市民政局
294	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围绕《晋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重点推进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摸底、示范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三项工作,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295	深入开展农村特殊群体关爱、孤残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深入开展农村特殊群体关爱行动。 2.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散居孤儿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机构孤儿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 3. 加强救助管理日常工作,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和“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大提升”活动。	市民政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96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1. 加强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县(市、区)继续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村务联席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建设,指导各地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2. 提升城乡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城区和高平开展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新格局。 3. 继续扶持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档。	市民政局
297	完善康养产业布局规划,培育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度假村,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	1. 继续推进城区钟家庄办事处牛山康养园区申报省级康养园区,城区钟家庄办事处洞头片区和泽州县高都镇丹河片区申报特色康养小镇。 2. 大力支持培育瑜园老年公寓、“安康苑”、“康馨苑”等多个康养项目。	市民政局
298	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善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请示报告和论证评估报告,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进行批复。	市民政局
29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增长6.5%。	千方百计增加城镇居民收入,构建多渠道增收格局,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范围,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城镇居民如实填报可支配收入,努力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的目标任务。	市人社局
300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5%、4.2%以内。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5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5%和4.2%以内。	市人社局
301	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再培训100万人。	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完成培训39300人。	市人社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02	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切实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303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实施“护航行动”做好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实施“展翅行动”使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市人社局
304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机制。	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建立精准就业帮扶机制。	市人社局
305	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鼓励各培训机构提供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市人社局
306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认真执行省各项社保制度。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307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1.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规定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2. 扩大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病种,拟增加 5 种左右。 3. 扩大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 4. 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口、低保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市人社局 市医疗保障局
308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序推进省级统筹工作。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	市人社局
30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人社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10	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按机制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充分释放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活力,为企业和劳动者带来红利。	市人社局
311	配合省委相关部门全面推动国家及我省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实施“三晋英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培育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创业团队,建立全省人才津贴制度。	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全面推动国家、省、市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开展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机制,评审工作向基层倾斜,畅通民营企业人才发展通道。	市人社局
312	配合省委相关部门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	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	市人社局
313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2019年晋城市任务数为18495,其中城区6445、泽州3750、高平3850、阳城2300、陵川1300、沁水850。2019年,全市产前筛查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4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在全市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和重点疾病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去年基础上提高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5	继续实施“136”兴医工程。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16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城市医联体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保持医改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1. 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继续巩固和完善医疗集团党建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群众获得感、医院文化建设和信息化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着重抓好医疗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卫健部门对医疗集团的监管力度。 2. 公立医院改革。以泽州县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为抓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章程,综合推进完善医院议事决策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设、药品和耗材合理使用、健全医院财务资产管理、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医院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内部监管和便民惠民服务等工作,重点在调度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健全完善后勤管理方面取得突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7	全面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1. 积极出台《晋城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 2. 开展实名制就医,继续开展居民健康卡,年内实现市域持居民健康卡“晋城通”,就诊一卡通,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个人就诊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就医。 3. 积极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全面实施实名制就医和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鼓励以电子健康卡作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和“三医联动”的人口,推动电子健康卡与电子医保卡、电子银行卡的“多卡/码合一”集成应用,结合建设区域共享网络支付平台,支撑基本医保、商业健康险及金融支付等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 4. 完成县乡一体化信息化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18	推进健康扶贫和重点地方病防治攻坚。	到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医保部门)、大病保险(医保部门)签约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明显提升,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继续巩固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燃煤氟中毒防治成果,落实布病综合防治措施;做好现症病人救治和综合帮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9	建设中医药强省。	评选县级名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0	建立医疗、预防、养老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	所有医疗机构开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医养结合机构或医疗养老联合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1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	为陵川县、沁水县农村妇女免费开展“两癌”检查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22	支持国防建设,加强双拥工作。	1. 严格落实安置政策,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及时办理伤病残休人员移交。 2. 严格按照政策落实优抚政策,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全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扎实开展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活动。 3. 开展革命英烈保护法制宣传教育,开展烈士纪念、英烈宣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2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 推动成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完成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建设。 2. 广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教育培训,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创业扶持,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3. 加强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4	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在6月底前把企业开办时间中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压缩至2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5	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在食品生产监管环节,指导督促日常监管机构做好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局部署和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指导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2. 在食品流通监管环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局工作部署和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销售环节专项整治;指导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食品销售环节监管。 3. 在餐饮安全监管环节,开展网络订餐、学校食堂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第二届青运会食品安全和食源性兴奋剂的保障工作。 4. 在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环节,开展保健食品经营风险级别的评定,督查抽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20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6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切实推进“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开展“减证便民”工作,落实“照后减证”,大幅降低准营门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27	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化、常态化。	创新监管方式,在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上,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8	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9	加快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加快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以“全国一张网”为支撑,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整合为着力点,加快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按照行业、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要求,完善与各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制定守信激励办法,让守信者得到弘扬,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	坚决治理乱收费。	坚决治理乱收费。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治理各种乱收费行为;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积极妥善处置价格举报投诉,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整顿市场秩序,健全维权机制。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侵权行为,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2	推进国家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试点。	落实《全省推进标准化改革发展2019-2020年》中晋城市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制定,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33	制定一批产品、服务和技术标准,以先进标准助力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我市的产业优势,重点在煤层气、铸造、食品、煤矿安全管理领域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工作,制定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1-3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4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显性和隐性障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6	严防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1. 在特殊药品监管环节,加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和使用特殊药品原料药日常监管,杜绝发生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2. 在药品经营监管环节,完成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跟踪检查工作。深入抓好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 3. 在医疗器械监管环节,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植入类医疗器械、体验店类产品、隐形眼镜等各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7	加快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器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做好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和器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38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 继续做好对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的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工作。我市对县级医疗集团实施了医保“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按月预拨、年终清算”管理结算办法,每年由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集团签订打包付费协议。 2. 对精神病专科医院实行按床日付费。 3. 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DRGs(疾病分组)支付方式改革。 4. 在市人民医院启动开展DRGs(疾病分组)支付方式改革。	市医疗保障局
339	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帮助对象由4万名增加到5万名。	该项目总任务3098名。具体包括:为120名初筛阳性0-6岁儿童提供复筛和残疾诊断服务;为2600名疑似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服务;为378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	市残联
34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2%。	市水务局
341	改善300万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条件。	完成省定任务。	市水务局
342	继续深化水权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水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水务局
343	加快水利项目建设,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4	做好小浪底引黄、中部引黄、东山供水等大水网骨干工程扫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5	加快县域小水网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46	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47	一河一策持续推进“七河”生态保护与修复。	沁河河道治理工程阳城段:2019 年完成王村至润城段河道治理 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工程、护滩工程、蓄水钢坝工程。沁水段:完成打坝 2.2km,土方开挖 5 万 m ³ 。土方回填 13 万 m ³ ;混凝土 2000m ³ ;格网坝 5 万 m ³ ;土工布 5 万 m ² 等。	市水务局 阳城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348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49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做好粮食功能区的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50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	推动省级“一县四片”有机旱作示范县和封闭示范片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351	做好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忻州、大同等国家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	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52	做大做强“山西小米”“山西高粱”“山西马铃薯”“山西荞麦”等区域公共品牌。	做大做强“陵川中药材”“阳城蚕桑”“沁水蜂蜜”、“泽州小杂粮”、“高平生猪”等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353	加强功能食品研发,开展中药材、食用菌、果品等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今年力争成功申报 2 个省功能农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354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55	扎实推进国家级特优区和产业园建设。	以建设陵川县中药材、沁水县蜂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统领,加快具有本市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创业园建设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356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促进农牧渔循环、产加销一体、农文旅有机融合。	加快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在符合省、市试点条件的乡镇全面铺开,取得重要进展。	市农业农村局
357	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	市农业农村局
358	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	深入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开展农民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3家。	市农业农村局
359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泽州县、高平市年底前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360	高标准推进山西农谷等省级战略,抓好太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61	加快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62	加快运城农产品出口服务平台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63	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扎实推进省级示范县、示范村建设,开展风貌整治示范。	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扎实推进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和示范村建设,逐步形成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364	继续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	协调抓好“五大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365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组织协调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366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年底前完成土地确权扫尾完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67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368	完成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6月底前,全市完成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369	有序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沁水县10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其它县年底前70%的村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370	稳妥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泽州县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1	培育壮大农产品出口企业。	继续实施好高平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食用菌、泽州国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辣椒两个出口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培育高平和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泽州摩根汇丰养生堂等出口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72	继续清理整治“大棚房”。	继续清理整治“大棚房”。	市农业农村局
373	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最后 1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00 个左右贫困村退出、22 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实现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完成剩余贫困人口的全部脱贫,紧盯贫困群众吃水难、饮水不安全、乡村看病难、住危房、义务教育辍学等突出问题,对已退出村和脱贫人口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全面解决,确保扶贫政策让贫困群众应享尽享。	市农业农村局
374	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	加快推进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搬迁入住率,年内完成入住。加快推进旧房拆除与复垦工作,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年内实现应拆尽拆。	市农业农村局
375	建立返贫预警机制。	建立返贫预警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376	大力培育信息消费。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以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为目标,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作,加快实施“1183”重点工程,实现全市大数据应用重大突破;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和平台支撑。	市大数据应用局

序号	省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77	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1. 完善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确保非洲猪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2. 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具备处置疫情能力。 3. 引导鼓励规模养猪场建立洗消中心,完善消毒设施设备,保证消毒效果和质量。督促屠宰企业配备到位洗消中心,切实做好消毒工作。 4. 继续全面禁止泔水饲喂生猪。 5. 严格实施检疫,落实调运政策。 6. 利用主流媒体、召开培训班等形式,开展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和理性消费知识宣传培训。	市畜牧局
378	实施粮改饲项目和国家苜蓿行动计划。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79	推进奶业大省建设。	计划引进山西九牛牧业奶牛养殖和乳制品加工项目。	市畜牧局
380	加强政策研究,强化政策储备。	积极配合省政府研究室做好有关工作。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81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5月份开工建设,完成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力争垃圾库、主厂房出地面,生活楼、办公楼主体完成50%。	泽州县人民政府
382	建成右玉至平鲁、阳城至蟒河高速公路。	阳蟒高速2019年10月份全部完成路面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 文化旅游节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有关委、办、局:

《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应
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组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2019年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科学、高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中各类安全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依法管理: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快速反应: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各级预案,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分级负责:各分会场按属地管理和分管负责制相结合,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在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要切实负起责任,靠前指挥,组织处置工作。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期间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市招商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晋城新闻传媒集团董事长、市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招商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武警支队、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新闻中心、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大数据应用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阳城县政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任。

2.1.2应急职责

(1)市指挥部职责

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协

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督促各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文化节期间文化旅游活动应急预案;负责各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检查及景区景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招商局:负责制定第七届山西(晋城)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各类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市体育局:负责制定第七届山西(晋城)棋子山国际围棋文化活动期间相关活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对文化活动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活动期间各活动场所安全。

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制定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活动应急预案;负责活动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医疗应急救援方案;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卫生防疫工作,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市文化节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活动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应急值守,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专家做好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核实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确保活动期间安全无事故;负责嘉宾住宿酒店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

供应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市通信部门做好活动期间的通讯安全及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活动期间生态环境工作的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活动期间的安保方案,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做好主要道路和活动现场的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救援道路通畅,保障抢险救援、救护车进出有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的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应急车辆的调拨和应急物资的调运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活动期间的气象信息,并做好气象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市武警支队: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活动期间接待工作应急行动方案,确保嘉宾住宿、出行安全。

市委新闻中心:按照指挥部授权,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接待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对突发事件及救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制定活动期间电力保障方案,做好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晋城移动公司、晋城联通公司、晋城电信公司: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阳城县政府:负责做到文化节开幕式演出活动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处置工作,及沿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负责做好活动期间辖区内信访稳定、安全生产、护林防火、食品安全、应急值守等工作,为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顺利开展提供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活动现场及沿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六个组,分别是综合协调、治安保卫、医疗救援、后勤保障、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并按照指挥部的安排和各自的职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招商局、市体育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指挥部决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武警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管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指挥、调度撤出事故区的人员,确保相关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序进行;负责保障交通运输快速、通畅,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的护送。

(3)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晋城大医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单位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进行救治;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卫生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移动公司、晋城联通公司、晋城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供应、车辆调配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5)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新闻中心、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大数据应用局

主要职责: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记者,按照市指挥部授权和要求,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进展。

(6)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

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3.1信息监测与监控**

3.1.1市有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监测与监控,及时准确报告事故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实和研判。

3.2预警预防行动**3.2.1预警预防工作**

(1)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监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收集相关信息、制定防治措施。

(2)市有关职能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及时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认为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加强预防。

(4)当事故灾难发生时,根据事故灾难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3预警级别和发布**3.3.1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3.2预警信息的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3.3.3预警措施

(1)一、二级预警措施: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

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三、四级预警措施:启动应急预案;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并定时向社会发布;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4.1.1 信息报告的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为保证突发事件信息能够及时上传下达,确保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详见附件3。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上报书面信息。发生重大以上事件时,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2 信息报送的内容和责任主体

4.2.1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当前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需要哪些帮助等;事故报告单位、联系电话和报告时间;并根据情况及时续报。

4.2.2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内容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严禁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4.3.1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
- (2)发生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经判断有可能发展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
-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立即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指点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发生较大应急突发事件时;
- (2)发生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经判断有可能发展为较大突发事件时;
-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预案成立工作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3.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应急突发事件时;

(2)事件情况不明,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处置。

4.4 应急处置措施

4.4.1 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市指挥部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责令县级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有关部门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制定救援方案,组成现场应急救援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5)根据受伤人员情况,协调调动市级医疗救护专家组奔赴现场,加强医疗救护的指导和救治;

(6)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事件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4.2 几种特殊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4.2.1 安全保卫措施:

(1)涉及个案、个别人员、个别区域突发情况可控范围内的,由责任片区安全保卫人员及时制止。

(2)涉及恶性事件、紧急事态、群体性事件突发情况严重的,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紧急调度公安、武警、消防等力量,统一处置,严控事态蔓延恶化。

4.4.2.2 医疗救护措施:

(1)个别人员的医疗救护:现场医疗急救。如

伤势严重则立即转往就近医疗机构。

(2)多人以上的医疗救护:现场医护人员急救。卫生部门立即统一组织调配医疗机构进行增援,增派救护车支援转送患者至就近医疗机构救治。若涉及情况严重,受伤人员范围广,由市级卫生部门联系调派周边相邻县(市、区)医疗机构支援救助。

4.4.2.3 交通维护措施

(1)提前规划好临时通行交通路线,必要时对拥堵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增派警力进行交通疏导。

(2)交通车流量恢复正常后,适时取消交通管制。

4.4.2.4 突发火灾处置措施

(1)对火灾区域进行应急疏散,若有伤者应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并进行医疗救治。人员撤离后应立即封闭火灾区域,切断电力供应。

(2)现场消防车应立即前往火灾现场进行灭火处置,必要时紧急调度备勤消防车进行支援。

(3)火势得到控制及火势扑灭后,现场负责人员应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4.4.2.5 拥挤踩踏事故处置措施

(1)预防措施:正常节庆活动期间,控制区域人流量,若发现人流量过多、个别区域人流过于集中等情况,该区域负责人员应及时组织引导分流;应急疏散期间,关闭进入通道,通过应急广播、应急疏散指示灯等手段对滞留现场群众有序组织,按既定撤离路线从应急疏散通道及出口就近就快及时疏散,同时要注意防止脱险者重返事故现场。

(2)现场处置: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一旦发现人员踩踏倒地等情况,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隔离或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安全地带,同时联系落实医疗救护。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

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3)善后清点:大多数人员已撤离到安全地带后,各区域安保负责同志应及时向治安秩序维护组组长报告,治安维护组组长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组织力量返场检查,若发现未撤离人员或受伤人员,立即进行帮助转移。

4.4.2.6 活动场地电力保障设施设备故障处置措施

(1)个别电力设施临时故障:由电力保障组负责及时抢修恢复正常,相关区域安保负责人员协助提供场地保障及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抢修区域。

(2)供电网络遇不可抗力突然中断时:

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令,必要时进行应急疏散;恢复供电由电力保障组负责,启动《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应急预案》。同时在文化节所涉及景区景点、活动场所悬挂应急灯,保障突然断电后应急照明。

4.4.2.7 突发治安事件及反暴恐事件处置措施

由公安部门牵头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处置,必要时组织紧急疏散。

4.4.2.8 涉稳事件处置措施

由政法委会同公安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处置。

4.4.2.9 处置工作组织指挥

(1)一旦发生上述应急状态情况,第五届山西(晋城)太行山文化旅游节应急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主管单位报告,并迅速组织公安等力量及时介入快速处置。

(2)对应急状态情况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在活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由晋城市委宣传部具体组织实施。

(3)发生应急状态情况后,主管单位不明确的,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牵头负责部门,负责

处置工作。

4.5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4.6 指挥和协调

4.6.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发生事故时,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具体领导、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4.6.2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时,市指挥部负责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当成立上级应急指挥部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调动所有的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全力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7 信息发布

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派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对外报道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市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做好受伤者的医疗救护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并撰写报告。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参加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以便为其他应急救援提供借鉴,同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讯网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晋城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运营企业要保障事故救援过程的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应急队伍,并加强培训、演练。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6.3 应急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应将本次活动应

急保障资金列入预算。

6.4 医疗卫生保障。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并根据应急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和调拨。

6.5 应急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也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工作需要,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并保证随用随取。如果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救援装备时,由市指挥部以市政府令的形式进行征用,涉及到的单位和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6.6 治安警戒、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警、运输等部门负责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交通运输保障,要及时疏散与救援无关人员和车辆,对事件现场和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7 培训与演练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确保自身安全,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8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成员单位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职

能部门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委宣传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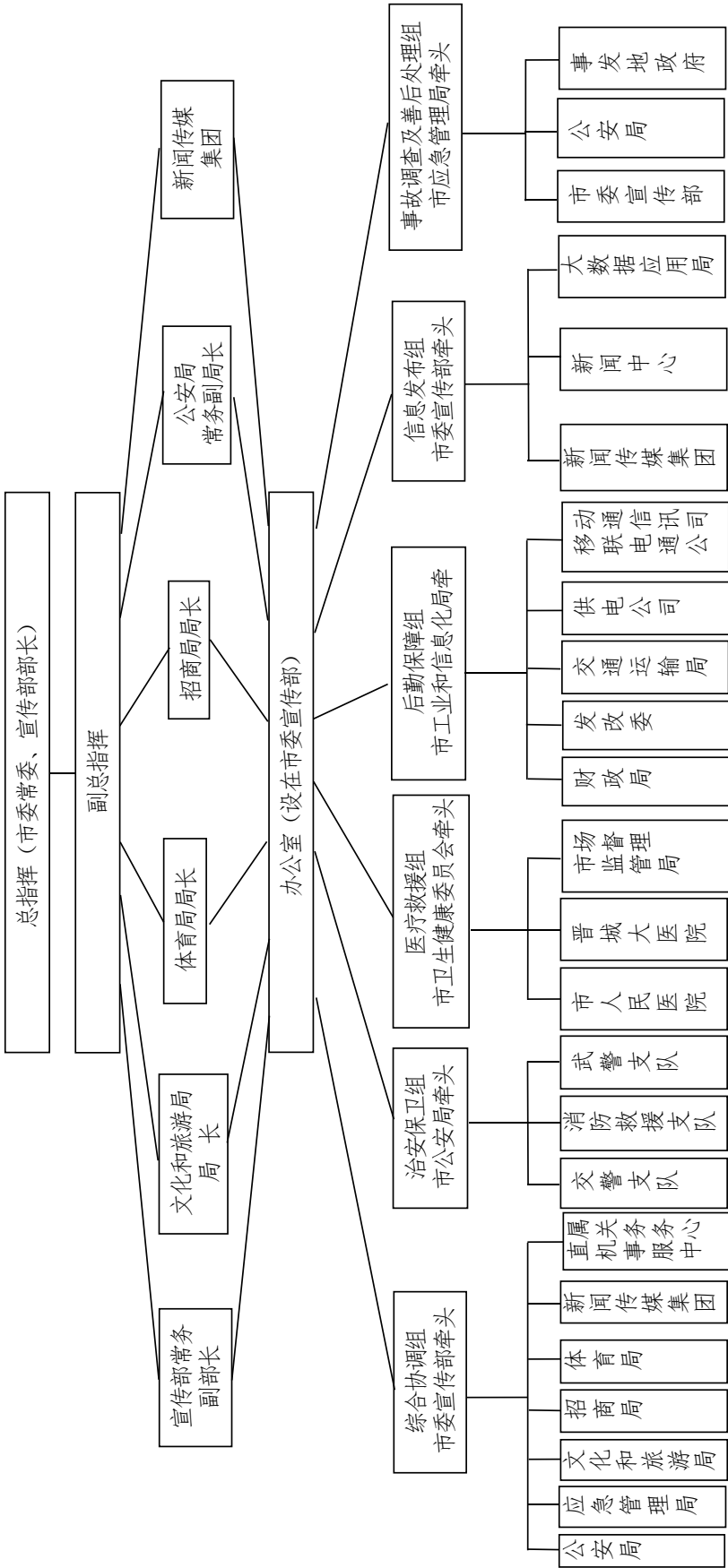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8.2 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应急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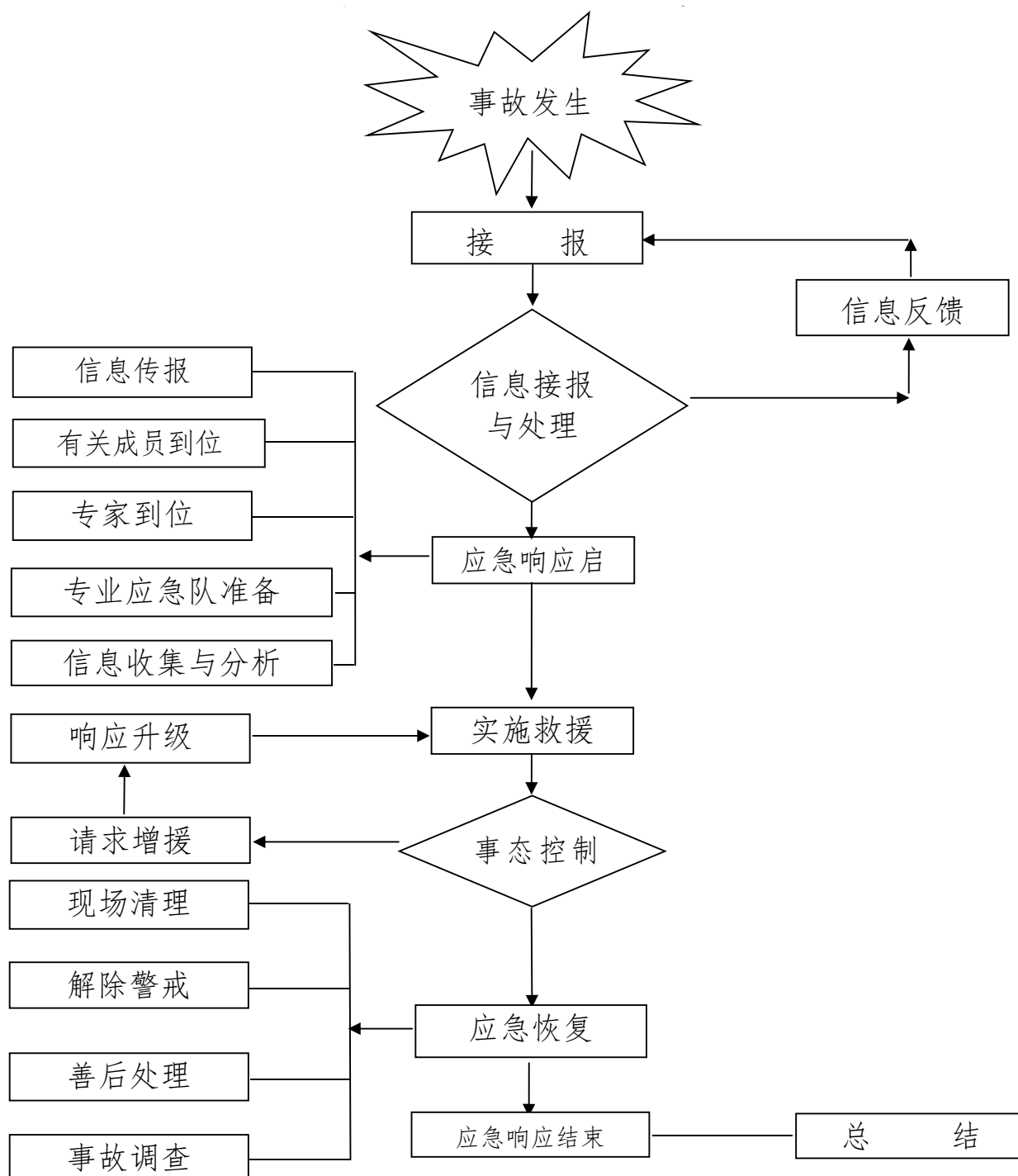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附录 8.1

附录 8.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 班 电 话
市 委	2023001
市人民政府	219834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市体育局	2050744
市招商局	2026160
市信访局	2198275
市应急管理局	202579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6242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98225
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市公安局	3010110

单 位	值 班 电 话
市交警支队	21260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市武警支队	2024118
市气象局	2024929 2051909
市发改委	699908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47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00
市委新闻中心	219874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4
市城市管理局	2612201
市财政局	2022975
阳城县委	4239300
阳城县政府	4222726
阳城县公安局	4233477
阳城县委宣传部	4239360
中共山西省委	03514045001
山西省人民政府	0351304667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
单位,市属及驻市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
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晋城市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转型
项目建设年”的有关要求,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顺利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在谋划、前期、建设、投产
等阶段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进度,拉动固定资产
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供
改和综改相结合,落实主攻三大目标、打赢三大攻
坚、补齐三大短板、干好三件大事、守住三条底线的

经济工作总要求,不断优化项目结构,强化投资在
经济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良好环境服务保障重
点工程,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坚持
以项目单位为主体、属地管理为基础、行业服务为
保障、发改部门总牵头的基本原则,以当年度列入
省市重点工程名单的项目为重点保障对象,以引领
转型的产业项目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升服务意识、
提高协调能力、健全保障措施、建立联动机制,加快
推动项目提前谋划、前期审批、施工建设、投产达
效,通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引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工作定期协调机制,特成立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定期调研项目进展、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通报推进进度等工作。

组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树琦 市发改委主任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王秀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志兴 市统计局局长

司国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志忠 市金融办主任

常瑞琪 市重点办主任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市、区)长和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金融办、能源局、大数据局、招商局、公路局、交警支队分管领导及交控晋城公司、国投公司、晋煤集团、兰花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能集团晋城公司、天泽集团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重点办,办公室主任由市重点办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协调保障。建立健全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完善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项目调研,增强协调能力,建立“一月一调研、双月一调

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点评、年终一总结”的工作长效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改委

(二)审批保障。建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打通审批障碍,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健全服务重大项目审批机制,强化服务职能,共享审批信息,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前期手续审批,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牵头落实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用地保障。建立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制度,按照突出重点、节约集约、分期分批原则,全面提升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水平。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指标,上门服务项目用地审批,主动为项目单位出谋划策解决用地难题。

牵头落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融资保障。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融资平台对接制度,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研究金融保障政策,精准了解项目单位需求,提供个性化融资解决办法,打通金融机构和项目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加强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融资。

牵头落实单位:市金融办

(五)施工保障。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施工保障制度,制定重点工程绿色施工、环保运输和原料供应工作细则,打通机制障碍,明确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监管,对满足环保要求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在施工、运输和原料等方面优先保障。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

(六)征拆保障。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征拆保障制度,制定统一征拆补偿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资金等要素保障,联合属地政府对征拆对象做好协调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征拆进度。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建局

(七)治安保障。建立项目治安保障制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在施工过程中的阻工扰工行为坚决打击,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

牵头落实单位:市公安局

(八)统计保障。建立项目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统计库、项目管理库和重点工程库对接,按月定期共享项目数据信息,匹配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库数据,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条件的项目应入进入,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标准的项目应统尽统,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工程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市统计局

五、工作要求

(一)牵头负责,密切配合

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的牵头落实单位是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单位,对工作任务负总责,要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项目属地政府落实对重点工程的

保障措施。项目所涉及到的其它部门和各级政府也要密切配合牵头单位的工作,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二)上下联动,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内容,明确牵头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督促落实。市牵头落实单位也要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各自对口单位,落实好服务保障措施,建立市县两级重点工程保障制度。

(三)明确责任,加强督查

各牵头落实单位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制定相应制度,落实责任人、执行人和相应业务科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协调各单位落实保障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对执行不力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六项服务保障制度

附件

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六项服务保障制度

一、调研制度

1.调研主体:市政府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调研对象: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当年省市重点工程名单内项目为主。

3.调研频率:一月一次。

4.调研方式:采取项目现场查看进度、查找问题、征求意见、会议座谈等形式进行,关键在于发现问题。

二、分析制度

1.分析主体:市政府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分析对象:在项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

3.分析频率:一月一次。

4.分析方式:对发现问题按地域、层级、类别进行分类,精准提出不同类型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建议,关键在于梳理问题和提出建议。

三、调度制度

1.调度主体:市政府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2.调度对象:项目在提前谋划、前期审批、施工建设、投产达效等阶段存在的问题。

3.调度频率:两月一次。

4.调度方式:采取集中会议调度和项目现场调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问题的行业、领域、特点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关键在于解决问题。

四、通报制度

1.通报主体:市转型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办公室。

2.通报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企业集团。

3.通报频率:一季度一次。

4.通报方式:采取季度文件通报、月度媒体通报和领导专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报内容主要是重点工程、开复工、手续办理、项目谋划、共性和个性问题、工作要求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关键在于提高各级各部门重视程度和推动问题解决。

五、点评制度

1.点评主体: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2.点评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企业集团。

3.点评频率:半年一次。

4.点评方式:采取现场看项目进展、现场说项目问题、现场解项目难题、现场评工作成绩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集团负责在项目现场汇报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点评工作优劣并协调项目问题,关键在于营造项目建设氛围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总结制度

1.总结主体: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2.总结内容:当年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下一年

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3.总结频率:一年一次。

4.总结方式:采取会议总结和现场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全体人员可先到项目建设成效突出的

项目现场参观学习,听取经验汇报,结束后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集团集中汇报工作并安排下一年度工作,关键在于形成共识、创新方法、明确重点、加快推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企业集团:

2019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共92项。其中建设项目60项,前期项目32项。这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引领带动作用强,同时可为“稳投资、补短板”发挥积极作用。现将项目名单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紧扣高质量转型发展主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供改综改相结合贯穿项目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保持战略定力,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投资有效性,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发展。

二、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引领性和导向性。要按照“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的要求,采取有力扶持措施,切实抓好实施,形成促进转型升级、提供转型动能的合力。要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

三、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服务保障重点工程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工作。建设项目要及时协调解决好堵点、难点、痛点

问题,在综合协调、建设施工、征地拆迁、治安环境、统计服务等方面加强保障;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间联动,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在审批服务、用地指标、融资贷款等方面加强保障。

四、大力营造优良建设环境。进一步完善并联合审批、职能部门责任、项目化管理、协调调度、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考核六项常态化机制,狠抓“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措施,优化服务流程,落实领办帮扶责任,及时办理各项手续,优化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套条件,积极破解拆迁难题,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项目的水平。

五、切实加强重点工程督查考核。强化综合调度,掌握推进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对进展缓慢项目,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促进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和督办水平,落实好重点工程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和“七位一体”抓督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实施科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力器作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晋城市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一、建设项目(共60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一)基础设施项目(19项)	
1	阳城至济源高速公路阳城至蟒河段工程(省重点)
2	G342 晋城市过境段改线工程(省重点)
3	国道 207 线晋城市过境段公路改线及新增互通工程(省重点)
4	老城更新与保护项目(一期)
5	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6	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
7	晋城高铁东站基础设施项目(含站前广场、丹河快线及太岳街东延)
8	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
9	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项目
10	高平市高铁站至炎帝陵快速路项目
11	晋城电网 35-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打捆)
12	高平市南城办圪塔居委城中村改造项目
13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14	高平市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15	晋城市大水源建设第三水厂工程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6	阳城县阳礼互通立交工程
17	白水街西延项目
18	市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19	市区雪亮工程
(二)产业转型项目(33项)	
20	泽州县清慧年产5000万件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项目(省重点)
21	开发区中船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省重点)
22	城区华谊兄弟星剧场及配套建设工程(省重点)
23	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省重点)
24	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省重点)
25	中国青年城项目(一期)(省重点)
26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省重点)
27	高平市长征动力三元锂动力电池一期项目
28	王莽岭景区整治提升项目
29	晋钢智造产业园项目
30	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31	华北油田郑庄4.5亿方产能建设项目
32	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33	玉溪煤矿 240 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
34	高平市生猪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35	开发区中电智云大数据中心项目
36	开发区绿洲大麻纺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一期)
37	开发区能源智慧园区、增量配电网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项目
38	中电投风力发电三期工程
39	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40	高平市晋东南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项目
41	大剧院项目(文化艺术中心)
42	泽州县蓝远快递物流园项目
43	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
44	泽州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5	开发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46	金驹股份公司瓦斯发电项目(打捆)
47	晋城 PC(建筑工业化)工厂项目标准化厂房定制化建设项目
48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材料项目
49	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蜂蜜果酒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50	泽州县智美居年产6万套板式家具项目
51	晋煤集团华昱一体化项目洁净输煤工程
52	高平市 1x1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三)公用设施(8项)	
53	市医院易址扩建项目
54	城区瑜园老年公寓项目
55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项目
56	阳城县综合馆、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四馆一院”项目
57	市民广场项目
58	晋城弘博大健康商业中心建设项目
59	东南新区学校建设项目
60	阳城县蟒河景区接待中心停车场搬迁项目

二、前期项目(共32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一)基础设施(20项)	
1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省重点)
2	晋城西南环高速公路项目(省重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3	晋城东南环高速公路项目(省重点)
4	国道208线长治界至晋城金村改扩建工程(省重点)
5	晋城—运城高速公路项目
6	安泽—沁水高速公路项目
7	金村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8	东大郑庄专用铁路项目
9	晋城民用机场项目
10	嘉南铁路项目
11	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12	国道G342后川至西河底段升级改造工程
13	新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
14	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
15	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16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17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
18	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9	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20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煤矿铁路改扩建项目
(二)产业转型(12项)	
21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省重点)
22	巴公园区“造气岛”暨产业转型项目(省重点)
23	沁水盛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省重点)
24	富士康光机电产业项目
25	百亿方煤层气井田及产能提升项目
26	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7	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8	车寨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29	高平市盛世煤炭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3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
31	中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	皇城相府高铁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晋城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根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晋政发〔2017〕3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一般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通过

上述方式交易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第三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完成的科技成果享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鼓励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发明人或由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探索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不低于70%的股权。(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第四条 提高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

益比例。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财政,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其余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进行奖励时,没有约定奖励方式和比例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四)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可按照本规定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第五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

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六条 对于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担任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者,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所获股权,任职后应及时转让。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者,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培育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主体自主或联合创建技术市场、科技会展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构以及从事科技成果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制定、完善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与服务规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向体系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

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要

根据本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
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精神,促进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以及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人为具体责任人。县水务局和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对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有着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时由县水务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纳入考核对象。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结合山西省水利厅等七委办厅局考

核要求和我市实际,主要考核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见附件)。具体考核内容可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及年度具体工作要求,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时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原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量化分析。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不含90分)、合格(60-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八条 各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办法,认真准备上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考核工作组将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省、市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县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考核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考核事项。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不得被授予相关荣誉等。

考核不合格的县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市人民政府将予以约谈。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县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晋城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晋城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评估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综合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25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2	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情况	10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10分,根据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工程任务完成率赋分
	3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10	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及效益情况5分,根据工程质量及效益赋分
预防保护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2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建设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
综合监管	5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10	县级政府重视,组织机构健全,领导目标责任分工明确5分;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与县水务部门工作配合密切,对本单位开展的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数质量清,成效明显5分
	6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20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10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0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其他		加分项	5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配套资金、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5分为止
		扣分项	5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5分为止
总分			100	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执行。

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晋城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山西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各县(市、区)大气约束性指标另行下达。

二、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这一个核心,进一步加快调整“两个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开展“八大行动”(清洁取暖行动、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行动、VOCs综合治理行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工业炉窑整治行动、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清废行动、秋冬季攻坚行动)。坚持“长远调结构、近期抓管控”的总体思路,在加快推进市区周边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或退城入园的同时,依托企业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快实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或提标改造。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业有限公司、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铸造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加快推进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等4家企业的搬迁改造进度。〔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

州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2.加快推进泽州县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晋钢集团智能铸造科技产业园建设,积极引导铸造企业退城入园。〔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3.加快推进巴公装备制造园区气化岛项目,实现集中供气或供氨,逐步替代、淘汰园区内煤化工企业老旧设施,减少现有常压固定床间歇气化工艺产生的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4.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2019年12月底前,新增新能源装机34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30万千瓦;生物质1.5万千瓦;瓦斯发电2.5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2019年12月底前,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09台589.5蒸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6.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更新排查工作,对全市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进行“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确保发现一家分类处置一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7.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企业生产设施全年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2019年6月底,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钢铁、焦化、建材(水泥)、有色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和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区域,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污染物排

放总量按现有削减量的2倍置换,未落实置换方案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8.加快“公转铁”建设。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铁路货物运输能力同比增加400万吨;依托兰花物流园,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推进运通物流及晋煤华昱、天泽煤气化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兰花煤化工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9.大力发展新能源车,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0%,力争更新200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186辆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出租汽车。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300辆。2019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清洁取暖行动

10.按照《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2020年10月底前,县(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力争达到60%以上”的要求,优先发展符合要求的清洁化燃煤供暖和工业余热供暖,建立以清洁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其他清洁取暖为辅,3#优质煤兜底的清洁供暖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019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14万户,其中城区0.29万户、泽州县2.32万户、高平市2.01万户、阳城县2.01万户、陵川县0.72万户、沁水县0.79万户。持续开展优质型煤置换及供应工作,全市设置民用洁净煤供应点21个,洁净煤替代散煤

用户21.3362万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11.加快推进以阳电为重点的市区集中供热工程,扩大阳电供热面积,逐步淘汰市热力公司、恒光热电、恒光五期热源厂以及晋煤集团北石店片区的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四)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

12.2019年9月底前,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主要生产设施和工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达到生态环境部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并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二是料场料堆及物料传输等粉尘逸散点要密闭密封,并在厂区内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点;三是铁矿石、煤炭等主要生产物料及产品要实现铁路运输。2019年10月15日前,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等9家冶铸企业烧结、热风炉、料场料堆及物料传输等工序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关要求完成各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3.2019年9月底前,完成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责任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4.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钢铁、火电、焦化、煤化工行业的有色烟羽治理,推进其他重点涉气企业开展有色烟羽治理,有效解决硫酸盐、硝酸盐、铵盐二次转化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5.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6.2019年6月底前,34个重点乡镇火电、钢铁(冶铸)、化工、焦化、铸造、煤矿、洗煤(矸)厂、供热、建材(水泥、采石场、石灰窑、商砼、砖瓦、陶瓷)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无组织粉尘监控设施。科学制定工业企业扬尘管控方案,明确企业的冲洗和洒水责任区域。2019年5月底前,全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物料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且正常运行、安装门禁系统(达到自动识别车辆放行的标准)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保存1年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7.2019年9月底前,全市完成52台4530蒸吨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设区市及县(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经改造,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完成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2019年10月底前,610台1940.15蒸吨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8.2019年10月底前,全市燃气发电机组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9.2019年10月底前,钢铁、铸造、化工等CO重点排放企业加装CO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石灰窑企业安装烟气连续在线监控设施;采用氨法脱硫或脱硝工艺的企业,加装氨逃逸连续在线监控设施,所有连续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0.依托阳电实施北留一周村工业园区集中供气,逐步替代兰花田悦、金象煤化工的燃煤锅炉;积极推动巴公装备制造园区、高平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

府、阳城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VOCs综合治理行动

21.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22.强化VOCs无组织(包括各工艺环节和产气节点)排放管控。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以及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3.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2019年9月底前,化工、制药、橡胶、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同时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安装VOCs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对未完成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错峰生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4.2019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晋城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晋市气防办〔2019〕11号)要求,全面完成治理任务。自2019年5月1日起,所有未完成VOCs治理的汽车维修企业一律停止喷涂作业。加强汽车维修行业VOCs常态化管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无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汽车维修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

25.2019年6月底前,10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车投入运行。充分运用遥

感监测设备,加大对机动车超标排放的管控力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在市区增加柴油货车尾气检测点和限高设施,严管严控重型柴油货车进入市区;在货运主要通道或物流集散地设立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站,对通行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抽测,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交通运输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重点区域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7.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2019年12月底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测机构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测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8.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行动,实施备案登记和环保(二维码)标识管理,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抽测比例达到100%。2020年1月1日起,全市辖区禁止使用无环保“二维码”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七)实施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

29.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根据国家、省修订的有关综合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

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31.2019年12月底前,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2.对保留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八)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

33.将所有单位按行业纳入网格化管理,打通区域网格和行业网格,实现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34.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规定,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并对渣土运输车辆

全面实行“全封闭”“全定位”“全监控”,强化施工单位源头管理责任;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包括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₁₀小时均值达到250微克/立方米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35.对市区所有道路、街巷实施常态化清洁冲洗保洁。2019年12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可以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机扫率达到93%左右。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70%。环卫部门要完善制度,增加设备,加强检查,实行“以克论净”,切实提升路面清洁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2019年12月底前,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3万平方米,全市新增造林面积2.21万亩。加强国省道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当地政府要组织对城乡结合部、沿路企业、村庄、经营网点裸露场地及车辆出入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对垃圾、抛洒物等及时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九)实施清废行动

37.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对煤矸石、粉煤灰、工业炉渣等进行集中整治。对正常生产的煤矿、洗煤洗矸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煤矸石管理相关规定,对新产生的煤矸石实行规范化处置;对历史遗留的1500万吨煤矸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治理。2019年12月底前,完成6座露天矿山整治,15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8.开展垃圾围城专项治理行动,通过清理、覆盖、绿化等方式对现有垃圾实施综合整治,统一规

划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场地。〔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十)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

39.严格按照国家、省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冬防任务的全面完成。

40.2019年7月底前,完成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将污染严重、排放绩效高、位于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范围,引导涉气工业企业将全年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冬防期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按照省有关要求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41.2019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黄色、橙色、红色级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减排比例分别提高到20%、30%、40%。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4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强化禁烧监管,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执法检查力度;控制农业氨排放,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3%增加到7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3.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机理研究,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重点区域预警分级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应急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主要领导要亲自盯办、亲自督促、亲自检查,分管领导要狠抓治污措施落实,其他领导要认真落实主要任务及措施,抓好分管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出台《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试行)》,对各县(市、区)及34个重点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奖惩考核,进一步激发地方政府大气污染治理的积极性,落实和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的监管责任。

(二)强化环保监管,按照“应装尽装、不留空档”的原则,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将全市所有重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纳入用电监管系统。充分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精准监控污染源;整合环保业务系统,融合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

(三)在完成煤化工、钢铁(冶炼)等行业环保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对建材、电力等行业逐个开展环保绩效评估。行业专家团队、环保部门业务骨干、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严格程序,公开讨论,分行业、定标准、列清单,从企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包括运输结构)、污染排放、环境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评估,定出A、B、C、D四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四)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的查处和问责力度,严格执行“黄红黑”管控制度,黄牌警告、红牌限产、黑牌停产,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见效。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厅字[2018]31号)。对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有关部门

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附件:晋城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晋城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加快 调整 产业 结构	1	产业布局调整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铸件)、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1.4万吨/年铸件)、晋城市鑫城市康联工贸有限公司(1.5万吨/年铸件)、泽州县南村晋光铸造厂(1万吨/年铸件)的搬迁工作。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2		铸造园区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泽州县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晋钢集团智能铸造科技产业园建设,积极引导铸造企业退城入园。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3		气化岛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实施巴公装备制造园区气化岛项目,实现集中供气或供氨,逐步替代、淘汰园区内煤化工企业老旧设施,减少现有常压固定床间歇气化工艺产生的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装机34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30万千瓦;生物质1.5万千瓦;瓦斯发电2.5万千瓦。	市发改委
	5	淘汰燃煤锅炉	燃煤淘汰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09台589.5蒸吨,其中泽州县60台285蒸吨、高平市24台204蒸吨、阳城县23台82.5蒸吨、陵川县2台27蒸吨。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6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更新排查工作,对全市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进行“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确保发现一家分类处置一家。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7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		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9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物运输能力同比增加400万吨。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10		推进工业企业物料运输“公转铁”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11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9年12月底前	依托兰花物流园,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市工信局
	12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0%,力争更新200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186辆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出租汽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3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300辆。	
实施清洁取暖行动	14	清洁供暖	清洁取暖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14万户,其中城区0.29万户、泽州县2.32万户、高平市2.01万户、阳城县2.01万户、陵川县0.72万户、沁水县0.79万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实施 清洁 取暖 行动	15	清洁供暖	洁净煤 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设置民用洁净煤供应点21个,其中:城区1个、泽州县5个、高平市5个、阳城县9个、陵川县1个,保障洁净煤供应。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
	16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7			2019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置换及替代散煤,替代21.3362万户,其中:城区0.01万户、泽州县4万户、高平市4万户、阳城县8.6762万户、陵川县4.65万户。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能源局
	18	阳电余热供暖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以阳电为重点的市区集中供热工程,扩大阳电供热面积。逐步淘汰市热力公司、恒光热电、恒光五期热源厂以及晋煤集团北石店片区的集中供热燃煤锅炉。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工业 企业 综合 整治 行动	19	重点行业 深度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500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			2019年10月15日前	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25万吨)、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25万吨)、山西省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万吨)、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公司(33万吨)、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15万吨)、陵川县鑫源冶炼有限公司(47万吨)等7家220万吨产能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高平市人民政府 陵川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1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49万吨)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沁水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	22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有色烟羽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500万吨生铁)1家钢铁行业;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万千瓦)、大唐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千瓦)、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7万千瓦)、恒光矸石热电有限公司(2.5万千瓦)、山西中煤华晋晋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万千瓦)、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焦炭)、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49万吨焦炭)、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焦炭)、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尿素)、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13万吨尿素)、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阳化分公司(13万吨尿素)、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30万吨尿素)、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甲醇)、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甲醇)、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10万吨己内酰胺)、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尿素)、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2万吨尿素)、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30万吨甲醇)、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尿素)、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100万吨尿素)、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43万吨尿素)、山西天泽集团化工厂(52万吨尿素)等14家煤化工企业的有色烟羽治理工程。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	23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57家、涉及88个生产环节及点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4			2019年6月底前	34个重点乡镇火电、钢铁(冶铸)、化工、焦化、铸造、煤矿、洗煤(矸)厂、供热、建材(水泥、采石场、石灰窑、商砼、砖瓦、陶瓷)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无组织粉尘监控设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5			2019年5月底前	全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物料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并保留监控记录1年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6	锅炉改造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包括: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设区市及县(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52台453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其中城区17台1020蒸吨、泽州县14台1860蒸吨、高平市11台1050蒸吨、阳城县3台225蒸吨、陵川县7台375蒸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7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610台1940.1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其中城区85台220蒸吨、泽州县84台424.2蒸吨、高平市185台442.55蒸吨、阳城县109台373蒸吨、陵川县64台125蒸吨、沁水县75台315.4蒸吨、开发区8台40蒸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	28	燃气发电机组治理	燃气发电机组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燃气发电机组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9	连续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补充建设连续在线监控设施	2019年10月底前	钢铁、铸造、化工等CO重点排放企业加装CO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石灰窑企业安装烟气连续在线监控设施;采用氨法脱硫或脱硝工艺的企业,加装氨逃逸连续在线监控设施,所有连续在线监控设施全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0	园区集中供热	园区锅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依托阳电实施北留一周村工业园区集中供气,逐步替代兰花田悦、金象煤化工的燃煤锅炉;积极推动巴公装备制造园区、高平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VOCs综合治理行动	31	VOCs溶剂	VOCs溶剂生产和使用	全年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32	VOCs无组织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以及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3	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	2019年9月底前	推进化工、制药、橡胶、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同时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安装VOCs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VOCs 综合 治理 行动	34	汽修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汽修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2019年4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晋城市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晋市气防办〔2019〕11号)要求,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35	强化移动源 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遥感监测 及网络平台建设	2019年6月底前	10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车投入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柴油 货车 污染 治理 行动	36			全年	在市区增加柴油货车尾气检测点和限高设施,严管严控重型柴油货车进入市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37	重型柴油 货车管控	严管严控重型 柴油货车	全年	在货运主要通道或物流集散地设立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站,对通行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检测,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交通运输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38			全年	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油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9	改善燃油品质	加强车用汽油柴油 质量监管	全年	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重点区域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40			全年	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站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41	加强机动车检测	实施机动车检测/ 维护(I/M)制度	全年	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2019年年底以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测机构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检测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	4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抽测比例达到100%。2020年1月1日起,全市辖区禁止使用无环保“二维码”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43	工业炉窑淘汰	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根据国家、省修订的有关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	44			2019年12月底前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45	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非清洁能源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6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保留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保留工业炉窑实施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工业 炉窑 专项 整治 行动	47	工业炉窑污染 防治设施提升	工业炉窑污染 防治设施提升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除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8	网格化管理	网格化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将所有单位按行业纳入网格化管理,打通区域网格和行业网格,实现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城市 精细化 管控 行动	49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规定,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并对渣土运输车辆全面实行“全封闭”“全定位”“全监控”,强化施工单位源头管理责任;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包括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₁₀ 小时均值达到250μg/m ³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50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可以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机扫率达到93%左右。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70%。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51	城市园林绿化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城市绿化面积23万平方米。	市园林局
	52	国土绿化	推进国土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造林面积2.21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清废 行动	53	固废综合整治	强化煤矸石 规范处置	2019年12月底前	对新产生的煤矸石实行规范化处置;对历史遗留的1500万吨煤矸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治理。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54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 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6座露天矿山整治,其中:城区3个、泽州县1个、阳城县1个、陵川县1个。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55	矸石山整治	加强矸石山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15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其中:城区1个、泽州县1个、高平市5个、阳城县1个、陵川县2个、沁水县5个。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秋冬季 攻坚 行动	56	垃圾围城 专项治理	加强城郊结合 部垃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通过清理、覆盖、绿化等方式对现有垃圾实施综合整治,统一规划建设垃圾集中堆存场地。	城区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57	错峰生产	强化错峰生产管控	2019年7月底前	完成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制定。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工信局
	58	重污染天气应急	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2019年8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9	秸秆综合利用 及焚烧监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0		强化焚烧监管	全年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执法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1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9年12月底前	农药使用量、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2		畜禽养殖业	2019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3%增加到75%。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执行。

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晋城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5〕37号),根据山西省下达我市的《晋城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修订稿),紧紧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总目标,构建全市水污染防治体系,实施“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同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77.78%以上断面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以上;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10个城镇集中式和6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逐步改

善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

1.继续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最严格水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启动晋煤天溪、华昱、天源、天泽煤气化、田悦、金象、晋丰公司等重点涉水企业超低或零排放改造,推动全市涉水企业总氮达标排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开展全市煤层气采排水环境污染现状专项调查,规范煤层气采排水排放行为,实现煤层气采排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同时对全市煤矿企业废水进行抽检,确保煤矿废水稳定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加强我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分类指导,新建工业集聚区要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大企业和大集团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集聚区,由该企业或集团负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4.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和高风险项目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在许可项目取水时,要充分考虑辖区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在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5.落实化工、制药、印染、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煤炭采选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中的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二)强化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

1.全面启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保证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标准,推动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对城镇合流制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市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污水收集率达90%以上。鼓励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推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全面完成晋城市金匠污水处理厂、阳城县污

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八甲口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市镇源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设,继续加快推进泽州县石淙头人工湿地、南河西湿地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4.2019年6月底完成市区及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推动规划落实。〔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5.全市重点镇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6.2019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85%以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75%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7.2019年底前,力争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各县(市)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及以上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1.继续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同时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管理,在散养密集区要建设养殖小区,引导散养户入区养殖,并试点第三方集中收集工业化处理模式,确保全市畜禽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国家、省下达的2个建

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同步建设北石店、西上庄、金村、大阳、野川、神农、河西和润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启动芦苇河沿线町店、芹池、寺头三个乡镇污水管网与町店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化肥使用量等相关指标任务,并确保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强化农灌退水管理。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禁止农灌退水入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四)完善交通运输污染控制

1.加快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和完善,实现达标排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与服务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落实〕

2.积极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禁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船舶投入使用。全面落实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严格落实《晋城市船舶与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全面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五)节约保护水资源

1.完成《山西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2019年度目标,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

措施。〔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地下水的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全面落实禁采区与限采区相关规定。完成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中的年度任务。完成未经批准的和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年度关闭任务。〔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加强节水管理。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六)保障水环境安全

1.保障农村饮水安全,5月底前全面完成张峰水库水源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9月底完成规范化建设。同时建立完善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网络,依托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对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信息数据实现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完成全市10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环境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确保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强化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在完成全市地下水补给区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并加快实施,

实现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七)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1.严格落实市区水域蓝线管控,高平市完成蓝线规划编制工作,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尤其是花园头河及其它重点河段,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逐步实现河道清水复流。〔市住建局、城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强化河长制责任,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堤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河道内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实施巴公河、芦苇河和南村河段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环境。〔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4.按照《山西省沁河流域水能资源规划》和《晋城市保障沁(丹)河生态流量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加强沁、丹两河水电站生态基流下泄设施的管理,清理非法水电站和拦河坝,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流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升河流自净能力,维护河流水生态平衡。〔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5.继续落实我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八)加强水环境管理

1.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堵”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继续严格实施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机制,推行乡镇跨界水环境考核补偿机制,严格执行扣缴奖励标准,结合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适时增减考核断面、考核指标,倒逼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3.开展丹、沁流域专项环保督察检查,对丹沁两河排水企业进行彻底排查,摸底造册,对超标排放、偷排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产、停产整治,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实施挂牌督办。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焦油加工等小化工“散乱污”企业,露头就打,依法清理,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4.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按季度更新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记录,并按照调度要求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5.在政府或环保部门网站及主要媒体,每季度发布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及排名情况;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6.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每季度向

社会公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7.积极推广已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推广率不低于60%。〔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强化统筹安排,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细化工作调度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河长制办公室按月调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每月28日前将信息报送至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159”工作机制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总目标,5个部门推进9项重点任务。住建部门牵头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两项任务;水利部门牵头抓好河道清淤清垃圾“清河行动”、保障河流生态补水两项任务;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好工

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两项任务;农业部门牵头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灌退水管理两项任务;公安部门牵头抓好查处环境污染刑事犯罪一项任务。发挥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调度、通报督办等职能,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互通信息、会商对策,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四)严格督办问责

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优”。

(五)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2019年地表水断面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晋城市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名单

附件 1

2019 年地表水断面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	备注
1	沁水县	沁河	张峰水库出口	Ⅱ	国控
2	沁水县	沁河	郑庄	Ⅲ	省控
3	阳城县	沁河	润城	Ⅲ	省控
4	泽州县	沁河	拴驴泉	Ⅱ	国控
5	高平市	丹河	赵庄	Ⅲ	省控
6	高平市	丹河	高平河西	V	省控
7	泽州县	丹河	东焦河水库出口	Ⅲ	省控
8	泽州县	丹河	后寨	Ⅲ	国控
9	城 区	白水河	白水河	V	省控
10	沁水县	沁河	尉迟村	Ⅲ	市控
11	城 区	北石店河	背荫村	V	市控
12	泽州县	长河	黑龙潭	Ⅲ	市控
13	阳城县	沁河	九女湖	Ⅲ	市控
14	陵川县	白洋泉河	台北村	Ⅳ	市控
15	陵川县	茶棚河	桥西村	Ⅳ	市控
16	阳城县	芦苇河	铁路桥	Ⅲ	市控
17	泽州县	巴公河	北焦庄	Ⅳ	市控

附件2

晋城市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北石店镇(北石店村、鸿春村、窑头村)三村连片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城区人民政府	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	西上庄庞圪塔村农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城区人民政府	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3	西上庄岗头村农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城区人民政府	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4	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投运
5	南村河开发区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完成前期
6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匠园区自动在线监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
7	石淙头人工湿地二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完工
8	晋煤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废水超低排放	晋煤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
9	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	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10	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废水超低排放	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11	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零排放	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12	金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金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13	金村镇霍秀村、金村村和东六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支管网	金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大阳镇镇区生活污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大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15	周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周村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16	南河西湿地	泽州县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17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300m³/h中水回用项目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
18	晋丰公司“近零排放”预处理项目	晋丰公司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19	神农镇团东村、团西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神农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0	河西镇苏庄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河西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1	野川镇许河人工湿地建设(镇区一期)项目	野川镇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2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超低排放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公司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23	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分公司废水超低排放	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分公司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24	芦苇河沿线三个乡镇(町店、芹池、寺头)污水管网与町店污水厂对接	阳城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开工, 2020年6月完成
25	阳城县安阳污水厂扩容改造	阳城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开工, 2020年底完成
26	润城镇上庄、上伏等12村农村污水管网工程	润城镇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27	八甲口片区污水处理工程	阳城县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28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开工, 2020年10月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9	煤层气采排水集中处理厂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主体完工
30	张峰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31	沁水县樊村河乡卫村、景村2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32	端氏镇污水处理设施	端氏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33	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中村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34	礼义镇污水处理设施	礼义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35	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附城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19年启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执行。

各委、办、局: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和《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7〕2号),持续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现2019年阶段性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数据库建设,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全面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工作。配合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部门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年阶段任务,初步掌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面启动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

治理修复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管,预防土壤环境污染,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1.有序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照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部门要求的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全面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省级详查部门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

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初步掌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高平市启动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工作,积极申报中央和地方资金,加快硬件设备设施建设;泽州县加快推进监测能力软件建设,积极向省级监测站申请人员培训考试,取得上岗证,初步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

3.推进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与国家土壤环境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并上传农用地和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加强土壤环境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建立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等部门共享土壤环境数据,实施联动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完成2018年监测成果集成工作;对2019年新增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5.全面启动农用地保护类别划定工作。依据省级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进行管理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依据省级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初步确定全市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地块位置、面积等基本信息,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方案,积极申报中央和地方资金,全面启动安全利用和治理

与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存在农产品污染物超标的县(市、区),根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不断增加安全利用面积。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要制订培训计划,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指导及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加大保护力度,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深入落实县(市、区)土壤环境保护方案,优先开展方案中的主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9.加强经济林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广泛采用易被降解的含有自然界中构成生物体的氨基酸、脂肪酸、核酸等成分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探索和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的途径,开展生物上的天敌防治法。加强对重度污染经济林地、园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10.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和国家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有关规定,会同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更新完善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时,应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负面清单等资料,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明确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政府审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开展调查或调查结果不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污染源监管,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13.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并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严格筛选确定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做到应纳入尽纳入监管范围。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方案)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方可对其污染物排放及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未进行备案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严防拆除过程污染土壤。加强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农药、铅蓄电池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企业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企业拆除设施设备前应按相关技术规定制定拆除方案,方案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方可实施拆除活动,拆除过程中严防发生次生污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以及其他破坏

土壤环境的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纳入排查整治问题清单的企业,要全面开展整改治理,坚决杜绝不符合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问题存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全面掌握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全市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数据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发布的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制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确保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省级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制定“清废行动”方案并有序实施;持续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销、除尘生产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化学品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推动落实优先管控化学品环境管理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

品和毒品无害化销毁工作的监督监控,防止销毁过程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大力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到2019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继续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畜禽粪便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持续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实现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处理、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养殖过程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格落实《山西省残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投资计划方案》,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6月底前确定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市、区),年底前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减少生活污染。继续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评估,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对达到服务年限的垃圾填埋场要及时进行封场处理,由垃圾填埋场或其主管部门对封场后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监测并编制绩效评估报

告。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整治,继续严格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及时进行清理或整治后封场处理,2019年底前完成80%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室内外绿化停车场、公路路基垫层等必须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其他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领导组织,建立各相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二)严格督办问责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优”。

(三)加强宣传监督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教育,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良好社会氛围。年底前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至少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专题培训;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时机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

育;向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宣传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公示制度,强化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强势起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巡河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巡河员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晋城市巡河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河道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市基层河长制的巡查工作,有效落实基层河长履职责任,健全河流村级监管体系,每条河流流经的每个村段都要设置巡河员。以切实推进全市河长制管理工作,实现对河道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严防垃圾河、黑河、臭河等现象死灰复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 任

第一条 巡河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无

不良品行记录和犯罪记录;

(二)年龄在18—60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熟悉该村(社区)基本情况,了解当地河道地形、水环境、水功能等情况,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吃苦耐劳,愿意履行巡河员义务;

第二条 各乡(镇)对巡河员人选审查确定后,报县河长制办公室,由县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巡河员负责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报送,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调处涉水纠纷,引导公众参与河道管护。

第四条 巡查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待河道划界确权工作完成以后,按确权管理范围执行。

第五条 巡查内容:

- (一)是否存在河道水体异味、颜色异常情况。
- (二)是否存在涉河违建和其他侵占河湖岸线问题;是否存在侵占、毁坏堤防、护岸、水文和水质监测等设施的现象;是否存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建房、取土、垦植等现象。
- (三)是否存在擅自在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拦河障碍物,堆放、弃置垃圾,弃土弃渣和倾倒废弃物品等现象。
- (四)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排放是否明显异常和违法偷排行为。
- (五)是否存在工矿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等不按国家规定配备污染物、废弃物处理设施或者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品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非法捕捞野生动物、采集或采挖湿地植物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 (七)是否存在河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和美观的问题。

- (八)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湖生态环境的问题。
- (九)历次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真正解决。

第六条 巡查频次原则上每日一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大巡查频次。

第七条 建立健全巡查台帐。巡河人员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载明巡河时间、人员、河段、内容、方式、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含存在问题、处理意见、处理结果)。记录要求详尽具体,应提供事件处理前后同角度对比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巡河员在巡河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安全的重大问题,巡河员应第

一时间报告给村级河长,村级河长应及时妥善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

第九条 完成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条 巡河员设置原则上以村(社区)为界,每村(社区)设置一名巡河员。若河流通过村庄的长度小于1公里的,可酌情与邻村一并设置一名巡河员;河流通过村庄的长度超过5公里的,可酌情增加1名巡河员。

第十一条 巡河员队伍实行“县聘、乡管”制度。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造册登记。乡(镇)政府负责巡河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巡河员巡查管理,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问卷调查、集体座谈、个别访谈、接收举报等多种方式,对巡河员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月底前将河道巡查记录汇总上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存档。

第十三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每月对巡河员巡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应加强对巡河员巡查情况的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两次例会,研究解决巡河员巡河中发现的问题,并将巡查处置情况上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每两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重点问题采取措施挂牌督办,并将督办情况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应对重点督办问题进行跟踪督察。

第十五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每年组织巡河员开展培训,加强巡河员管理,增强巡河员巡河履职能力。

第十六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各乡(镇)政府

要加强巡河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巡河员日常巡查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巡河。

第五章 督查考评

第十七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制定巡河员考核工作制度,指导各乡(镇)对巡河员的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政府应加强对巡河员的考核工作。巡河员考核原则上采用月考评和年终考评。每月5日前公布上月巡河员工作考评结果,年底公布年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存档。

第十九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每年开展优秀巡河员评选活动,对爱岗敬业的巡河员作为典范,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对优秀的巡河员予以奖励,奖励费用从县级财政支出。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沁河、丹河、获泽河、东大河、白洋泉河、白水河、长河等河流的巡河员费用标准按人

均每月300元发放,乡(镇)政府可根据考评结果对巡河员费用作相应调整,报请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批准后执行。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0元,不得高于500元。其它河流的巡河员费用标准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穿越城镇、集镇等人口较为密集、巡查任务较为繁重的其它河段,各县(市、区)可采用政府购买、聘任、兼职补贴等方式,其费用标准自行掌握。

第二十二条 沁河、丹河、获泽河、东大河、白洋泉河、白水河、长河等河流的巡河员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负担(东大河、白洋泉河陵川段巡河员补助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按6:4负担)。其它河流的巡河员费用由县级财政解决。

采用政府购买、聘任、兼职补贴等方式设置巡河员的,市级财政对巡河员的费用标准仍按第二十条执行。多余费用由县级财政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失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工作规则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6号)和《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晋市发〔2018〕34号),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实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报告应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市情况。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不含金融企业)以市本级情况为重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控股或参股的金融企业情况为重点。

三、每届市人大常委会届末年份,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第三季度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一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四、除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外,市人民政府还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一次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国有自然资源处置情况、国有资产交易情况。上半年情况于当年9月1日前报送,下半年情况于次年3月1日前报送。

(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在文件发布后20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五、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牵头,分管副秘书长具体负责,市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科、督查室、相关秘书科参加。主要做好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统筹优化国有资产分类归口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将我市所有国有资产按照中央明确的分项分类归属到四大类国有资产范畴,清晰界定产权关系,明确管理责任,将所有国有资产包括各类、各级、市内外(含境外)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报告范围。

(二)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实现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三)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

综合报告的重点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决策部署等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的落实情况;全市及市本级上一年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负债率控制等基本情况;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情况;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各类国有资产负债情况、债务风险防控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以及应对的主要措施;其他应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效益、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控制等情况;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组情况;促进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等情况;风险及控制情况;国有企业改革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市外、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其他应报告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此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还需反映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 and 实施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推进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情况;其他应报告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基本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各类自然资源总量及分布状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情况;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其他应报告的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四)汇总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

(五)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

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审核。

(六)提请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半年报告、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

(七)将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于每年第三季度举行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30日内书面征求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10日将正式文本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八)除涉及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应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

(九)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

六、市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报告质量。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市财政局负责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

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并汇总全市其他部门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并汇总全市其他部门管理的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市国资委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告,并汇总全市其他部门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其他具有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职能的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相关部门提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国资委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专项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国资委编制的专项报告要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于每年7月10日前,将各专项报告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国资委应于每年8月2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上报当年上半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2月2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上一年度下半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督查部门应将汇报事项列入每年常规督查项目,并落实督促、监督职责。

九、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转型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晋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

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晋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全面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转型发展的项目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主攻三大目标,打赢三大攻坚,补齐三大短板,干好三件大事,守住三条底线”的要求,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为契机,聚焦产业转型,围绕重点领域深度谋划项目、优化环境、强化要素、压实责任,着力解决“项目总量不足、推进不快、服务不优”等问题,努力推动一批牵引性、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切实增强高

质量转型发展后劲,为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 1.全市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1200亿元,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30%以上。〔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 2.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亿元,当年开工率达到30%以上。〔牵头部门:市招商局〕
-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8亿元,同比增长7.5%。〔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 4.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 5.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引进新建5个投资

超10亿元的转型项目;其他各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新建2个投资超5亿元的转型项目;在开发区之外,各县(市、区)至少要再引进落地3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转型项目。〔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省市重点工程完成年度投资208亿元。〔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项目谋划,提高项目供给质量。

1.谋划重大项目。聘请国家级团队开展重大项目谋划,争取一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布局。聚焦补链强链、技术升级、产业转移谋划重大产业转型项目,聚焦补齐短板、强化民生、开发区建设谋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对接行业龙头企业专项行动”,积极引进落地。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企业集团要持续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的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企业集团〕

2.加大政策研究。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建立政策研究“智库”,结合我市实际,一方面聚焦我市“3+5”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我市产业发展政策,一方面聚焦中央和省关于转型发展、能源革命、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等方面出台的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我市具体落实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项目落地。市级主管部门对谋划的重大项目,会同规划、土地、环保等审批职能部门,积极推动项目落地。对全市谋划储备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可以开展前期的抓紧开始审批,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开工建设并转入项目建设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完善谋划工作机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统筹做好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市场主导的产业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市县两级项目谋划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县区、部门、企业三位一体的谋划体系,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谋划项目,明确目标任务,按月度排队通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狠抓项目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5.扩大招商引资总量。确定“招商引资年”工作任务和目标,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市级全年组织10次以上市外招商活动,县级全年组织5次以上市外招商活动,对基础较好的开发区和园区进行专场推介。发挥市县招商主体作用,加大面向国外友好城市和国内发达地区的招商力度。〔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围绕《招商图谱》和《招商地图》梳理本地区优势产业,列出重点企业、项目清单,积极对接中央企业、外资企业、世界500强,重点引进打基础、立长远、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提高招商精准度。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与谋划储备项目的衔接管理,全市新增招商引资储备项目不低于200个。〔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协调”原则,建立重大招商项目跟踪协调推进机制,一对一跟踪服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引进新建5个投资超10亿元的转型项目。其他各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新建2个投资超5亿元的转型项目。在开发区之外,各县(市、区)至少要再引进落地3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转型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项目建设,增强转型发展后劲。

8.加强重点工程项目问题协调。建立健全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并实施服务保障重点工程方案,完善保障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项目调研,增强协调能力,建立“一月一调研、双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点评、年终一总结”的工作长效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完善全市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动态监测项目推进情况,实施针对性调度,及时解决突出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利用省级项目管理库平台,建立项目谋划、前期、建设、投产项目库动态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深化手续办理月专题活动。把前期手续作为项目落地的关键,主动帮助企业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对未办结前期手续的项目加强督办,对未按期办结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一季度集中开展,全年常态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深化集中开工月专题活动。对于制约项目开工的具体问题,实行台账管理,专人负责、倒排工期、解决销号,对于涉及“难点、堵点、痛点”的系统性问题开展专题协调,一二季度集中开展,全年常态推进,确保4月底前续建项目全部复工,6月底前新建项目开工7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深化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专题活动。定期深入项目现场,掌握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提高进工地频次和解难题效率,做到项目问题个个有回应、件件能落实,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

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深化保障项目投产专题活动。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打通投产前“最后一公里”,对由政府部门开展的竣工验收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促进项目尽早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深化打击恶意阻工扰工专项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为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深化“红顶中介”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介服务机构垄断性强、乱收费问题,以及中介服务事项多、耗时长、设定不规范等问题,规范市场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优化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机制重点落实分级分层协调调度,坚持问题导向,市级层面重点协调解决省市重点工程问题,县(市、区)分别协调解决本地区重点项目问题;动态更新机制重点落实项目管理库动态更新制度,实行县级报送、市级初审、省级审核的工作流程,实现谋划、前期、建设、投产四个分库高效运转,提高项目转化率;并联审批机制重点建立市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并有效实施;集中审批机制重点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改革,市县两级设立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开始运行,实行重点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职能部门责任机制重点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对本系统项目推进工作负总责制度,对于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不论问题事权层级,均由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协调解决;领导包联机制重点落实市县领导抓项目责任,强化重大项目领办帮扶。〔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重大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7.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铁路方面重点推进太焦铁路晋城段建设,协调做好呼南高铁、晋运客专前期工作,开工建设5条“公转铁”专用线,推动嘉南铁路恢复建设。公路方面加快推进国道342改线工程和国道207线改线及互通工程,国道207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国道207线陵川-长治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年内开工,省道阳济线重载交通示范改造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阳蟒高速建成通车,推动晋阳高速八车道拓宽改造工程控制性工程开工,加快东南环、西南环高速和阳运高速、沁安高速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陵川王莽岭-新乡、阳城蟒河-济源两条出省高速公路建设。机场方面做好晋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同步谋划空港新区,启动机场道路建设和村庄搬迁工作,加快推进阳城通用机场建设。开发区方面重点推进增量配电网、园区道路、污水处理厂、园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电力方面重点建设晋城电网35-220千伏输变电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民航机场公司、市电力公司、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实施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推进41个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474.5亿元,其中,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项目27个;冶铸、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项目14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优化项目结构,创新推进模式,实行市四大班子领导包联重点工程项目制度,建立资金投资和形象进度双控制机制,健全完善重点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延伸“13710”

信息督办,提质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培育开发区产业集群。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按照“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的模式,遴选、培育、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十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制定产业规划,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主导产业集群,实现特色化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拓宽投资渠道,激发民资外资活力。

21.扩大民间投资。开展民营资本准入障碍专项清理行动,放宽民间投资准入。抓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30条措施的落实落地。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重点在交通、能源、制造、冶铸、农业、商贸、旅游、大数据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合理的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扩大外资利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修订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和中西部优势产业指导目录。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间合作,增加企业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力度。高效利用国外优惠贷(赠)款资源,推动实体经济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重点对接富士康,创造良好环境,补齐光机电产业链条,吸引更多港澳台和国外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加快实施已进入国家和省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再优选一批项目接续推进。努力争取国家PPP项目前期费、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继续严格控制政府财政支出红

线,加强建设运营期PPP项目绩效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要素保障,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24.保障项目用地。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土地服务保障制度,按照突出重点、节约集约、分期分批原则,全面提升转型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水平。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指标,上门服务项目土地审批,主动为项目单位出谋划策解决用地难题。积极探索适应新兴产业发展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健全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拓宽项目资金融资渠道。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打通金融机构和项目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障碍,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融资困难。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政策,精准了解项目需求,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提供针对性的融资解决办法。综合运用好基金、债券和引入保险资金等模式,多渠道解决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用好政府资金。积极申报项目,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用好省市县三级技改资金,发挥杠杆作用。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重点支持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有效配置环境资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腾出环境容量,通过排污权交易优先安排重点工程和重大经济转型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优化环评审批。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继续加快推进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对重点工程和重大转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指导帮助企业制定环境质量解决方案,推动实施绿色文明施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强化施工监管。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施工保障制度,制定重点工程绿色施工、环保运输和原料供应工作细则,打通机制障碍,明确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监管,对满足环保要求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在施工、运输和原料等方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加强征拆保障。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征拆保障制度,制定统一征拆补偿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加强资金等要素保障,联合属地政府做好征拆对象协调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征拆进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提升统计服务。建立项目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统计库、项目管理库和重点工程库对接,按月定期共享项目数据信息,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条件的项目应入尽入,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标准的项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32.深化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建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打通审批障碍,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健全服务重大项目审批机制,强化服务职能,共享审批信息,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前期手续审批,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市县层面见实效上下功夫。积极推进“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落地,加快区域环评和区域能评改革。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4.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审批程序和时间再减少。建成国家、省、市、县、乡镇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一张蓝图”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线上运行。完成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5.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覆盖,推行审批服务“一窗通办”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体系,实现国家、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快推进大数据“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政务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研究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试点。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信息等,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归集和公开,加快建立竞争充分、诚信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组织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开展市县营商环境评价。深入开展市县营商环境评价,采取自评和省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迎接省政府对我市营商环境评价的同时,对市县两级营商环境评价开展自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市县两级投资软环境、基础设施、商务成本、市场环境、社会服务、生态环境等指标进行测算,公布评价结果,通过评价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提升软硬环境,推动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提高和城市对外形象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转型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推动,确保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凝聚工作合力。项目建设主体在市县,要素保障关键在部门,要切实加强分工协作、分级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横向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项目建设政策合力、部门合力、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对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聚焦新政策、新举措,突出新进展、新成效,振奋精神、鼓舞士气,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转型项目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大问题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将项目谋划、审批、建设、投产等环节中的问题协调当做中心工作来抓,市县两级要建立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加强考核激励。将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切实

增强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对项目推进快、转型成效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并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项目前期费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

面予以支持。

附件:《晋城市2019年项目谋划工作方案》

附件

晋城市2019年项目谋划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会议和“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工作,提高项目工作的针对性、前瞻性、连续性,增强发展基础和后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三大目标为引领,以产业集聚融合为目标,依托我市产业和资源优势,坚持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坚持“无中生有”和“有中生优”相结合,不断加强项目谋划工作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谋项目、增投资、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要求,2019年组织谋划和动态储备项目投资达到1200亿元,项目转化率达30%以上,努力形成“谋划储备一批、前期论证一批、落地转化一批、达产达效一批”的发展格局,为项目建设积蓄动力、积蓄能量,以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健康发展。

三、谋划体系

按照全省项目谋划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做好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市场主导的产业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健全县区主体、部门引领、企业参与三位一体的谋划体系,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谋划项目,推动拟建项目早谋划、谋划项目早落地。

四、谋划标准

(一)谋划范围

1.围绕产业硬环境打造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谋划项目。以拉大城市框架、提高城市功能和提升载体承接能力、构筑产业支撑为目标,扎实做好交通、电网、水利、供热、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组织谋划一批重点项目。

2.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延伸谋划项目。主要围绕全市“3+5”产业体系进行谋划,向上游延伸及使产业链进入到基础产业环节和技术研发环节,向下游延伸进入到市场拓展和新产品开发环节。

3.围绕主导产业的科技支撑谋划项目。要引领产业向高端发展,占领新常态下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制高点,将创新驱动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重点谋划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知识经济项目,如新一代信息产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3D打印等与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

4.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谋划项目。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变化,与国家和省、市中长期规划、各专业规划衔接配合,立足自身特色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引领性、创新性和成长性的重大项目,并争取把更多项目纳入到国家和省里的大盘子之中,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二)前期工作

谋划的项目要做好主体确定、前期审批、资金筹措等工作,谋划项目原则上是三年内计划新开工的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主要明确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组织(建设)单位、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开工时间、项目负责人。

五、工作任务

(一)各县(市、区)和开发区

1.谋划主体(7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

2.谋划重点: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结合自身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园区定位,谋划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项目,一批城建交通和园区建设方面的基础设施项目,一批民生和社会方面的公共服务项目。

3.任务要求: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要达到5个以上谋划项目转建设项目转化率(项目数)30%以上,各县(市、区)和开发区项目谋划任务见附表。

4.报送要求:每月5日前将新增谋划项目录入省项目管理系统。

(二)市直各有关单位

1.谋划主体(18家):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能源局、大数据应用局、招商局、公路局。

2.谋划重点: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特点,吃透行业产业政策,站在市级的角度,站在引领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转型发展的高度,在各自行行业领域谋划一批有市场前景性和企业主导性的产业项目,一批围绕城市改造、新区发展、交通补短板的基础设施项目,一批围绕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

3.任务要求:市直各有关单位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个,且不可与各县(市、区)和开发区项目重复。

4.报送要求:每月5日前将新增谋划项目填报

电子表格报至市发改委:jcszdb@163.com。(附件1)。

(三)企业集团

1.谋划主体(6家):晋煤集团、兰花集团、国投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能集团晋城公司、天泽集团。

2.谋划重点:各企业要结合自身主业和省市产业转型要求,谋划一批围绕煤炭、煤层气资源长远发展的产业项目,一批围绕化工业、铸造业资源附加值提高的产业项目,一批围绕光机电、装备制造业链条延伸的产业项目,一批围绕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和农业融合发展壮大的产业项目,一批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政府投资项目。

3.任务要求:企业集团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个。

4.报送要求:每月5日前将新增谋划项目填报电子表格报至市发改委:jcszdb@163.com。(附件1)。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各部门密切联系、统筹推进的项目谋划机制。市转型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谋划牵头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协调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推进谋划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项目谋划、储备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努力把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真正做到以重点项目提升优势、积蓄后劲,以项目建设实现发展、促进转型。

(二)健全谋划体系。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建立政策研究“智库”,通过政策研究,统筹做好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市场主导的产业项目谋划工作,健全县区、部门、企业三位一体的谋划体系,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谋划项目,推动拟建项目早谋划、谋划项目早落地。

(三)明确谋划目标。谋划项目是引领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的基础,谋划项目质量的高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效率和水平,

决定着项目的建设方向性和持续性。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谋划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任务安排,不折不扣完成全年项目谋划任务。

(四)加强考核通报。项目谋划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晋城市2019年谋划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1)格式,每月5日前向市转型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报送进展情况,县(市、区)和开发区要将谋

划项目录入省项目管理系统,市转型项目建设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责任单位谋划项目的进展和质量,适时进行通报,进一步推动项目谋划工作做实、做精、做优。

附件:1.晋城市2019年谋划项目基本情况表

2.2019年项目谋划任务分解表(县区、市直、企业)

晋城市2019年谋划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组织单位	项目 行业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及规模	资金来源 (政府、融资、社会)	总投资 (亿元)	项目进展	计划开 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附件2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2019年项目谋划 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总体要求	总投资(亿元)	备注
城区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要达到5个以上。谋划项目转建设项目转化率(项目数)30%以上。	266	
泽州县		211	
高平市		193	
阳城县		214	
陵川县		58	
沁水县		158	
开发区		100	
合计		1200	

企业集团2019年项目谋划任务分解表

企业集团	总体要求	重点领域	备注
晋煤集团	企业集团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个	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	
兰花集团		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	
国投公司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煤层气、冶铸、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等重大谋划项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电 力	
晋能集团晋城公司		能 源	
天泽集团		化工、现代服务业	

市直单位2019年项目谋划可任务分解表

行业领域	市直单位	总体要求	备注
一、基础设施类		市直各有关单位当年新增亿元以上重大谋划项目不少于2个,且不可与各县(市、区)和开发区项目重复。	
铁路、机场	市发改委		
公路	市交通局、公路局		
能源	市能源局		
水利	市水务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城市道路等公用 基础设施	市住建局		
体育运动项目和设施	市体育局		
二、产业类			
工业技改、新兴产业、 市属国有企业转型项目	市工信局		
关键领域和核心 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 岸港网	市商务局		
大数据产业项目	市大数据局		
招商引资推介项目	市招商局		
三、社会民生类			
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教育	市教育局		
医疗卫生	市卫健委		
文化和旅游	市文旅局		
养老	市民政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记

5日-15日 市长刘锋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

10日 (电)2018年,山西晋城扭转了连续19个月经济下滑的困难局面,实现U型反转。全国人大代表、晋城市市长刘锋在接受新华网专访时表示,晋城要开创转型新局面,争当全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先行区、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桥头堡,加快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19日-22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率晋城党政考察团赴河南省焦作市、新乡市、郑州市、济源市考察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参加考察。焦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小平,焦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衣显,新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登喜,郑州市委

副书记、市长王新伟,济源市委书记张战伟,济源市委副书记、市长石迎军等领导一同考察并和我市考察团座谈交流。

26日 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出席会议。阳城县、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负责人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参加会议。

晋城市人民政府4月大事记

2日 市长刘锋深入陵川县就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专项行动”工作和王莽岭大景区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梁丽萍参加座谈会。

3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4日 全省“三个专项行动”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在我市分会场作了“三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后,我市立即召开全市“三个专项行动”调度电视电话会,贯彻落实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副市长王斌权、武健鹏、冯志亮参加会议。

※市长刘锋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市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第一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与党小组成员围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主题,对照“六个破除”要求,一起学习交流、查摆问题、剖析原因,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了改进措施,明确了努力方向。

5日 正值清明节,市长刘锋专程来到市森林防

火指挥中心调研检查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0日-11日 副省长张复明率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旅游项目实施、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及基础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省政府副秘书长丁纪岗、省文物局局长雷建国、省发改委副主任李肇伟、省教育厅副厅长任月忠、省文旅厅副厅长王琳、省交通厅副巡视员郭全英参加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副市长梁丽萍分别参加调研。

22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并点评发言。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召开城建重点工程进展和老城更新与保护工作汇报会。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